

股票代码：300501

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的概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958,940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6,529,800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五、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行业与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6年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包材、药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政策,明确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从过去的单独审评变为与关联药品注册时一同审评。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选用的原辅包质量及合法性负责,根据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要求,对原辅包生产企业进行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关联评审制度有利于强化药企与药包材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将促进药企订单模式从过去的散单向大批量订单方向发展,促进医药包装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医药制造行业及医药包装行业受到较高等度的监管,目前国家政策利好医药包装企业发展,但随着制药行业、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趋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并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个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其经营生产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2016年8月收购多凌药包68%股权,2017年3月收购苏州庆谊100%股权,2018年7月收购石家庄中汇68%股权。2020年度,多凌药包、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营业收入分别为**7,822.62万元**、**6,849.59万元**和**11,030.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7.24万元**、**602.66万元**和**670.46万元**。2020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445.94万元。公司通过并购整合了部分优秀的包装企业,符合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扩大市场布局、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虽然公司已对并购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仍存在一定的文化差异与管理模式的差异,公司能否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激发其现有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得并购项目最终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并如期达产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项目投产后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海顺,浙江海顺将以南浔项目一期新建的部分生产线为基础,申请药包材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为本次募投项目(即南浔项目二期)投产做准备。公司具有申请药包材生产资质证书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及经验,但若南浔项目一期申请药包材生产资质证书进展慢于预期,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公司并没有出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取消的项目,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演变并影响到全球各地,目前很难确定我们未来是否会遭遇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和未来的项目是否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性干扰或延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继续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这些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合理估计。

(二) 财务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推进,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效益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870.61 万元、16,495.60 万元及 **18,622.58**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3.36%及 **13.25%**,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行业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的概要.....	2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3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3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
五、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4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六、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七、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5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本次发行概要.....	61
三、募集资金投向.....	64
四、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6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6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6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控制权情况、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8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9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9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9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90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91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9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92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98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9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101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01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02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03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104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5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105
二、财务风险.....	109
三、其他风险.....	11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11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2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1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7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海顺新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顺	指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顺	指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汇	指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多凌药包	指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多凌控股	指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多凌	指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久诚	指	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庆谊	指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医用新材	指	上海海顺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欧洲海顺	指	Haishun Europe GmbH
美国霍尼韦尔/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上海大甲	指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兴创	指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958,940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10日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药审中心、国家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登记平台	指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IQVIA	指	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Amcor	指	安姆科集团公司,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正川股份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股份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指	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SP 复合膜、复合膜	指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PTP 铝箔	指	药品泡罩包装用铝箔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 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
ACL/阿克拉	指	阿克拉高阻隔透明硬片/聚三氟氯乙烯均聚物
COC	指	环状烯烃结构的非晶性透明共聚高分子物
COP	指	一种环烯烃聚合物
尼龙	指	Polyamide, 聚酰胺, 以酰胺基为结构特征基团的一类聚合物
AL	指	Aluminum foil, 铝箔,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 一种热塑性树脂
PVDC	指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聚偏二氯乙烯, 一种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一种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耐候性、耐摩擦、保香性及电绝缘性的高聚物
VMPET	指	镀铝 PET, 是由 PET 薄膜和铝箔复合而成的一种薄膜
PP	指	聚丙烯, 一种热塑性树脂
VC	指	氯醋共聚物树脂, 一种铝箔热封胶
CPP	指	多层共挤流延聚丙烯
药包材	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软包/软包装/软质包装材料	指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PTP 铝箔、原料药袋等
硬包/硬包装/硬包装材料	指	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品主文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的英文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

		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规划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0年—2022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3355B		
英文名称	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上市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5,652.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5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邮编	201103	电子邮箱	xiaohui@haishungroup.com
电话	021-37017626	传真	021-33887318
经营范围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阻隔涂布材料、耐蒸煮复合材料、高阻隔复合材料、特种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6.62	45.40
高管锁定股	6,898.72	44.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6.36	54.60
三、总股本	15,652.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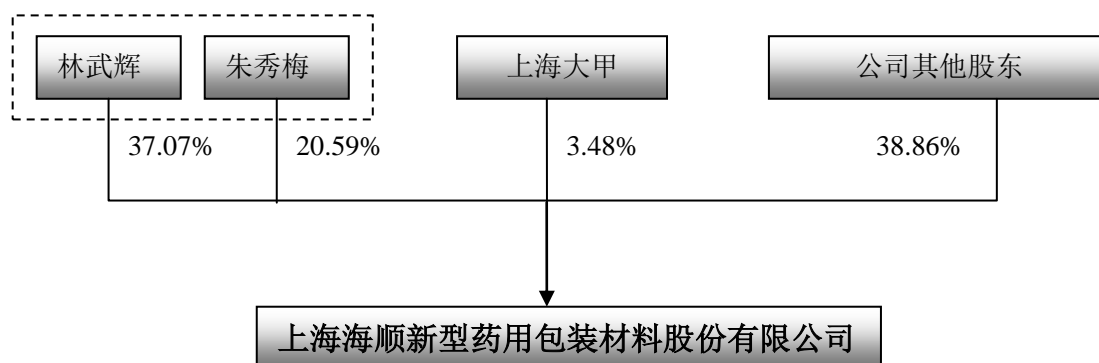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林武辉	58,019,999	37.07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2	朱秀梅	32,230,408	20.59
3	上海大甲	5,455,000	3.48
4	叶子勇	2,753,900	1.76
5	陈春连	1,606,200	1.0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250	0.50
7	缪海军	739,194	0.47
8	袁宇静	647,933	0.41
9	王连益	635,718	0.41
10	林小明	407,454	0.26
合计		103,284,056	65.9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1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07%，通过上海大甲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32%；朱秀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30,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9%。林武辉与朱秀梅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上海市松江区科技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林武辉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专业，曾任佛山精密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藏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05 年创办上海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海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医用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大甲执行事务合伙人，多凌药包董事长，苏州庆谊执行董事，石家庄中汇董事长，深圳

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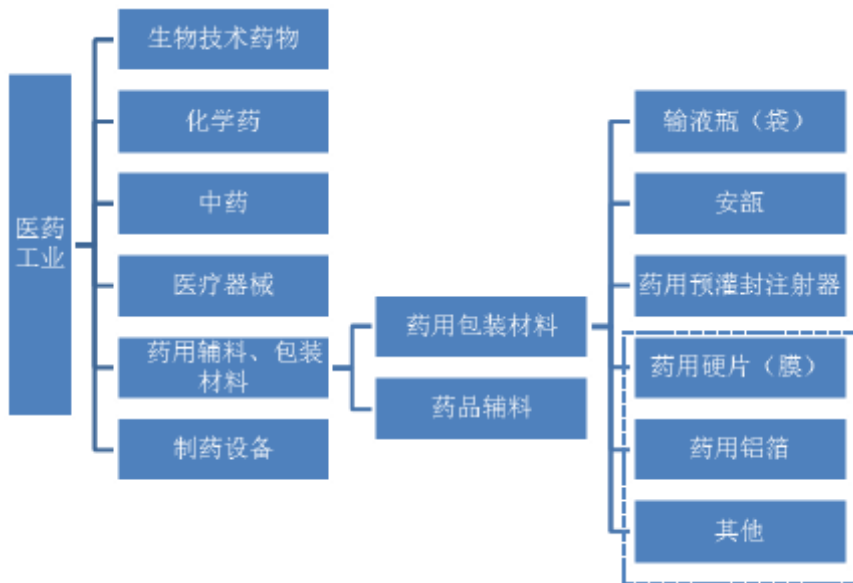
朱秀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4年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区分局工作。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苏州海顺监事、上海大甲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多凌药包董事。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复合膜、PTP铝箔、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硬质包装材料，属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主要应用于直接接触药品的新型医药包装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归属于C类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属于C类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下的细分子行业。

按照医药工业所属领域的不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划分如下图所示：



(一) 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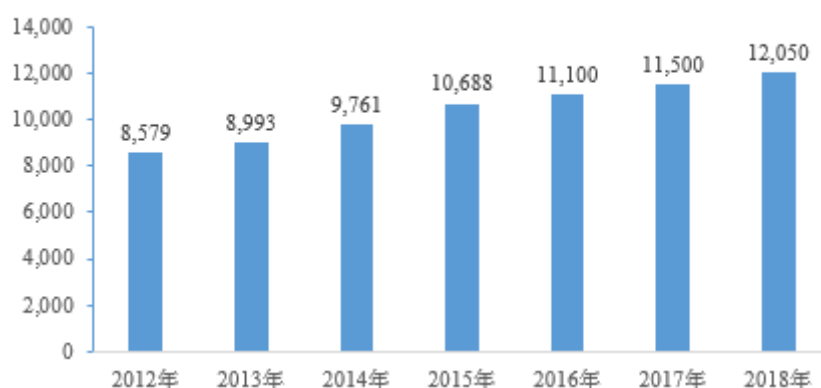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

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 1.20 万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将保持年均 4%-5%之间的增长,据此可推算至 2023 年全球药品的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 IQVIA

根据 IQVIA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发达国家的药品消费支出为 8,000.00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0%,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 66.40%。其中美国的药品消费支出最为庞大,达到 4,849.00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7.20%。2018 年,医药新兴市场国家的药品消费支出 2,859.00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9.30%,占全球药品消费支出的 23.70%,其中中国的药品消费支出达到 1,323.00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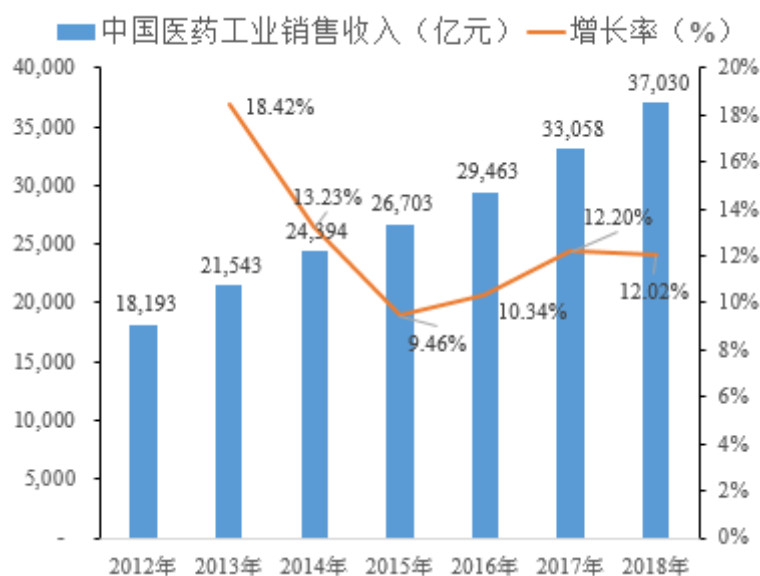
2000 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缓、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2) 国内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高新技术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总量大,但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巨大。

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37,03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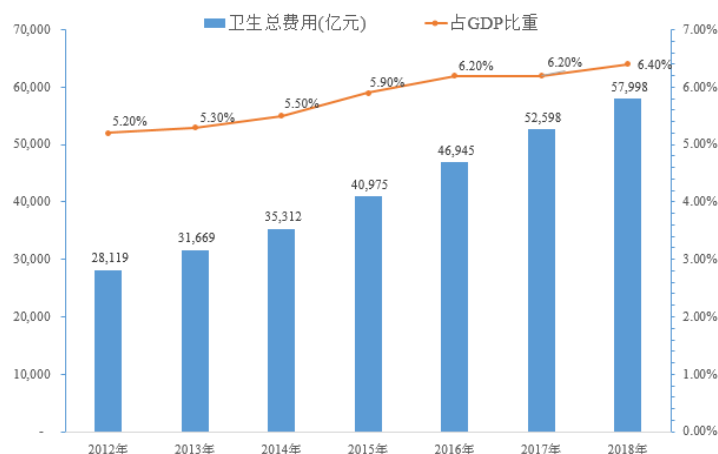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所;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个子行业

尽管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12年的28,119.00亿元升至2018年的57,998.0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82%,高于我国GDP同期增长速度。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不断提高,从2012年的5.20%增加至2018年的6.40%。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2020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包括的10个具体目标之一即“到2020年,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达到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2-2018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占GDP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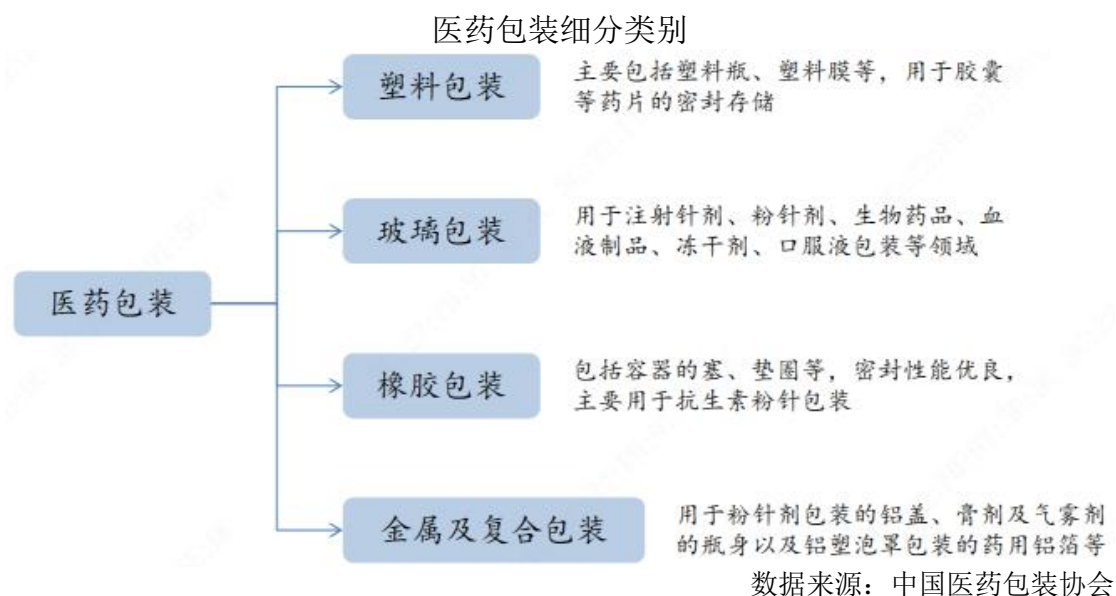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的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2、医药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 医药包装行业概述

医药包装行业主要指药内包装材料，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从材料看，主要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及复合包装等几大类。塑料包装以塑料瓶及膜为主要形式，多是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聚丙烯、聚酯材料制成，可用于固体药剂、口服药液等的保存，具有轻便、透明、不易碎、便于运输的优势，是占比最大的包装材料，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塑料包装材料市场规模占医药包装材料市场总规模比例约43.00%。金属及复合包装物结合了多种材料的优势，多用于粉针剂包装、胶囊包装的铝盖、铝膜、膏剂及气雾剂的瓶身等等，是第二大广泛的包装用材，2018年金属及复合包装物材料市场规模占医药包装材料市场总规模比例约24.00%。玻璃包装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受大气影响、不会被不同化学组成的固体或液体物质所分解，同时能够调整其化学性质及耐辐射性，且价格低廉可回收，广泛用于注射针剂、粉针剂、生

物药品、血液制品、冻干剂、口服液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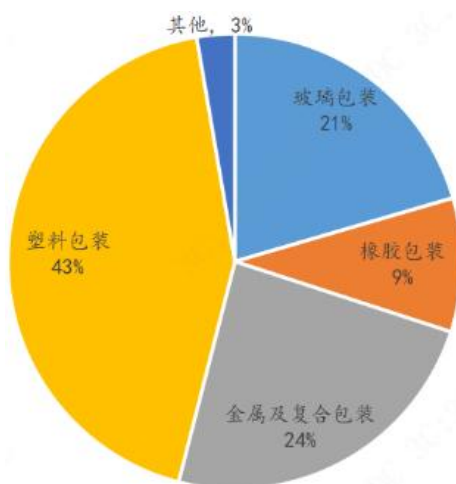


上述医药包装材料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种类	内容	优点	缺点
塑料包装材料	以合成或天然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基本成分，在加工过程中塑制成型，而产品最后能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如：PVC、PVDC、PE、PP、PET 等	1、重量轻、强度和韧性好，结实耐用，使用方便； 2、阻隔性良好、对气体具有阻隔作用，耐水耐油； 3、化学性质优良，耐腐蚀； 4、易加工成型，易热封和复合	易老化，易燃，耐热性差，物理及化学稳定性待改进，废弃物不易分解或处理等
玻璃包装材料	通常指硅酸盐玻璃，一般性脆而透明，化学成分较复杂，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和较好的化学稳定性	1、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性腐蚀，不污染内装药物； 2、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可加有色金属盐改善其遮光性，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 3、光洁透明，造型美观，易于清洗消毒和检查澄明度； 4、价格低廉，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容器自重与容量之比大，质脆易碎，运输难度大，生产能耗大，不耐碱腐蚀等
橡胶包装材料	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弹性好，能耐高温灭菌等	在针头穿刺胶塞时会产生橡胶屑或异物；橡胶的浸出物或其他不溶性成分有可能透入药液中；易老化等
金属包装材料	由金属元素组成的单质。金属容器仅用于非注射用药的药品，主要包括药管、	1、机械性能优良，强度高，刚性好，其容器可薄壁化或大型化，并适合危险品的包	耐腐蚀性能低，需镀层或涂层；材料价格较高等

种类	内容	优点	缺点
	由箔片或泡眼包材制成的包装、药罐、气雾剂和气罐等	装； 2、阻隔性优良、货架期长； 3、成品加工（成型）性能好、制罐充填生产率高	
组合包装材料	塑料、玻璃、金属或橡胶等组合的包装材料如：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复合膜、PTP 铝箔、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瓶盖中的铝塑组合盖等	根据药用需要充分利用上述材料的优点，避免上述材料的缺点	复合等生产加工程序较多，结构相对复杂

我国各种材料市场规模占医药包装总市场规模比例（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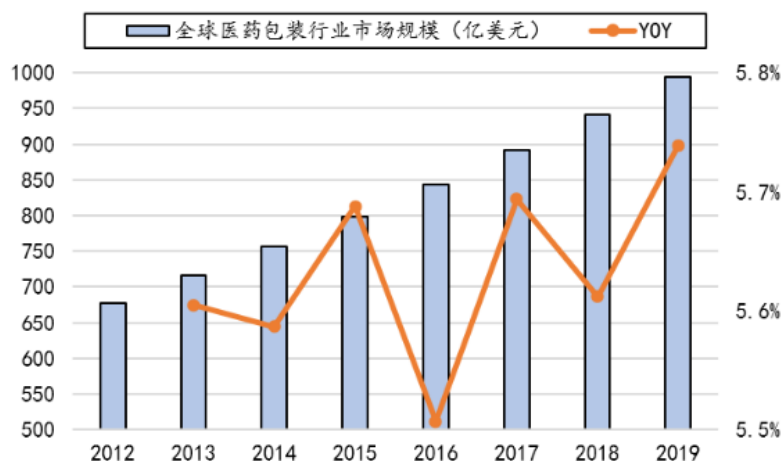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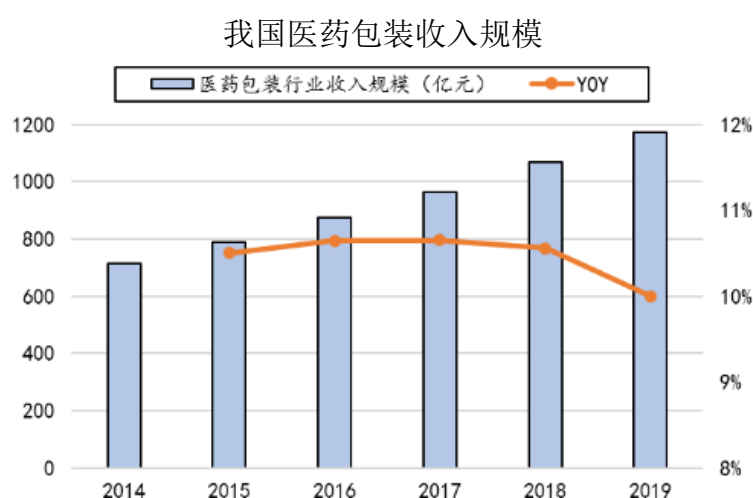
（2）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世界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消费者的保健意识加强，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速增长，带动医药包装市场稳健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9 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收入超过 12,200.00 亿美元，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0%；全球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近千亿美元，年增速在 5.50% 左右。2019 年，国内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站稳 1,000.00 亿元，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50%，行业整体增速快于全球水平。

全球医药包装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 医药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1) 医药行业需求增长带动医药包装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人均医疗支出水平仍处于低位，2013-2019年期间，我国人均医疗消费占人均GDP的比例不足6.00%，日本已经达到10.00%-12.00%的水平，美国人均医疗消费占比2019年已经突破18.00%。中长期来看，对比日本及美国目前的医疗支出占比，仅由人均医疗消费支出占比增长带动的医药消费仍然有1-2倍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老龄化趋势也推动了医疗保健行业的持续发展，2019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到总人口数的12.57%，并且近年来占比显现出加速上升趋势。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老龄化程度提升、民众医疗保健意识的不断强化，我国医药市场具有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将直接带动相应药用包装需求的增长。

2) 关联审批促进药用包装质量要求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有望加速

2016年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包材、药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政策,明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从过去的单独审评变为与关联药品注册时一同审评。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选用的原辅包质量及合法性负责,根据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要求,对原辅包生产企业进行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关联审评意味着:①药包材质量将影响到药品制剂的审评结果,带动行业整体质量升级;②药品生产企业对所使用的药包材负责,更倾向于选择与产品质量高且稳定、安全保障性强的药包材供应商合作,大量生产规范程度低、质量控制弱的小型企业将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③强化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包材生产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在新的关联审评制度下,药品生产企业更换药包材供应商将面临着较长的重新评审流程及被驳回的风险,变相提升了更换药包材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包材供应商的选择更为谨慎,一旦关联也形成了较强的合作粘性。

3) 带量采购逐步常态化,推动进口替代,亦促进企业规模化生产

2019年12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一方面,带量采购促进药价实质性降低给仿制药企业带来了降价的压力,具备价格优势的国产企业将有更大优势;另一方面,促进药企订单模式从过去的散单向大批量订单方向发展,促进医药包装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保证可观的盈利空间。

(二) 影响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国家药监局、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机关先后发布了《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发展注射器、输液袋、血袋等产品使用的环烯烃聚合物、苯乙烯

类热塑性弹性体等新型材料,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子行业。

上述产业政策和规划为我国医药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推动了行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2)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 带动医药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总人口由 2010 年的 134,091 万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140,005 万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比例由 9.14% 增长到 12.57%。

由于老年人是医药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之一,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药品消费量的逐年增加,拉动医药包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

随着国务院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扩大使得各级政府在医疗领域的支出大幅增加。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0/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9 年至 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由 17,541.90 亿元增长到 65,195.90 亿元,增幅 271.66%,其中 2019 年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为 26.70%。

药品费用支出是卫生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大幅增加的卫生费用将使国内制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制药企业必须加大对与之配套的医药包装材料的采购投入,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向制药企业提供质量高、与药物相容性好的药包材,医药包装行业能够在一定时期内维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相关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国家对医药卫生的支出逐步扩大,医药包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行业转型升级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 GDP 为

412,119.26 亿元,人均 GDP 为 30,807.93 元,到 2019 年,我国 GDP 已达 986,515.20 亿元,人均 GDP 为 70,581.00 元。同时,我国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分别为 19,109.44 元和 5,919.01 元,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44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89 元。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购买力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同时国家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我国医药消费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制药企业对医药包装材料的大量采购将带动产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虽然我国 2004 年已开始实施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医药包装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步入新的轨道,但由于早期医药产品对药包材要求不高,行业普遍存在质量标准偏低的情况,使得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医药包装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新版 GMP 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制药企业对包装材料及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2016 年 8 月,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政策的出台,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关联评审的模式下,制药企业与医药包装生产企业的关联度更高。部分医药包装生产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开发出性能更优、业内评价更好的产品,其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因此,未来行业集中度将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

(2) 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匮乏

由于医药包装行业涉及多个学科和专业技术领域,且作为独立的细分行业,其自身的规模较小,难以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对一些大型科研机构以及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导致行业高精尖人才较为缺乏。随着行业对复合型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量日趋扩大,与具备复合背景的人才和技术工人储备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将制约医药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 行业的周期、季节及区域性特征

医药包装行业属于与医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其市场需求随医药行业的波动而波动。由于医药行业属于无明显周期性的行业,因此医药包装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医药包装材料是药品的相关配套产品,也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制药企业出于质量的稳定性、技术的先进性、供货的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在选择供应商时,除因运输成本等因素适当考虑医药包装企业所属的区域外,更多地倾向于选择综合配套能力强的药包材企业为其提供服务,因此,医药包装企业也集中分布在华东、华南等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物流服务完善的经济发达区域。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新型医药包装细分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铝箔加工业和化工行业;其中,铝箔加工业为医药包装行业提供各类型铝箔,作为药包材的基础原材料;化工行业生产的尼龙、PE、PVC、PVDC、PET等为制造不同类型的药包材产品提供主要原材料,另外黏合剂、油墨、溶剂等辅助材料也由化工行业提供。

目前,我国铝箔加工业、尼龙、PE、PVC、PET等原材料制造业及黏合剂、油墨等辅助材料制造业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众多,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应量充足,上述原辅料因市场行情的变化,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并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新型医药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制药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对药品的需求维持稳步增长,因此,作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的药包材,其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药包材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促进药包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基本情况

在国外，医药包装市场集中度较高，Amcor、Constantia Flexibles 等大型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技术与强劲的研发实力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以 Amcor 为例，Amcor 是全球软包装龙头企业，业务涵盖医药、个护等多个领域，2019 年 Amcor 总收入达到 94.60 亿美元。

在国内，药品包装行业高度分散，各类生产企业超过 1500 家。除少数大型制药企业自主生产部分关联度高、成本占比较高的包装外，市场的参与者还包括产品线覆盖较多的综合性包装企业、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医药包装企业及大量技术水平低及产品品种单一的小型企业。行业内千万级别企业较多，但达到亿元级别的企业非常少，大量小型企业的存在也让行业整体竞争激烈。

公司通过在医药包装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其中 7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和公司建立起了合作关系，由此奠定了公司作为新型药包材生产企业的优势地位，并通过对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等各方面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获得持续提升。

医药包装行业是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对企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在药包材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印刷包装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目前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凹版印刷机、双复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共挤吹膜机、光电纠偏分切机、全自动检品机、熟化炉等。上述生产设备的引进和使用，使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流程和技术方案，能够独立进行外观设计、涂布、印刷、复合、熟化、分切等各种生产工艺的设计与实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优秀的医药包装生产企业，形成以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为核心，涵盖中高端医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包装设计、印刷工艺控制与材料生产的结合，形成了较好的生产制造平台，能够快速灵活地为用户提供大批量、高稳定性、高安全性的药

包材产品和服务。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医药包装行业中 Amcor 等大型企业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软包装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主要中高端市场。

目前国内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的大型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山东药玻（600529.SH）、正川股份（603976.SH）、华兰股份（A20309.SZ）等。

（1）Amcor（安姆科集团）

Amcor 是世界领先的软包装供应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覆盖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包装等领域。Amcor 在全球 43 个国家拥有超过 180 家工厂，2019 年 Amcor 总收入达到 94.60 亿美元。截至目前，Amcor 国内下辖的包括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在内的数家公司具备药包材生产资格，在中国销售的主要医药包装产品包括复合膜、封瓶铝箔盖膜等。

（2）山东药玻（600529.SH）

山东药玻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于 2002 年 6 月上市，主要生产抗生素瓶、管制瓶、棕色瓶、中性硼硅玻璃、输液瓶、日化瓶、食品瓶、丁基橡胶塞、预灌封注射器、铝塑盖、塑料瓶等，主要运用于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山东药玻 2019 年末总资产 517,027.55 万元，净资产 386,777.8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99,234.68 万元，净利润 45,868.73 万元。

（3）正川股份（603976.SH）

正川股份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于 2017 年 8 月上市，主要生产药用玻璃管制瓶及配套生产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包装。正川股份 **2020 年末总资产 132,460.91 万元，净资产 104,040.4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198.17 万元，净利润 5,305.05 万元。**

（4）华兰股份（A20309.SZ）

华兰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拟在创业板上市，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华兰股份主要生产输液、冻干、粉针、小水针、采血、中药复方制剂用各类胶塞和软袋接口三组件、塑瓶接口三组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华兰股份 2020 年末总资产 62,161.96 万元，净资产 39,639.2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4,632.26 万元，净利润 8,135.81 万元。



六、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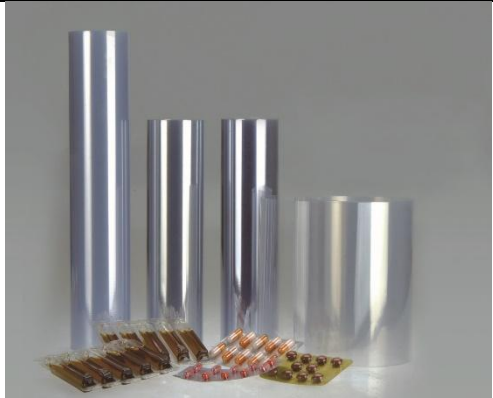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PTP 铝箔、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 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硬质包装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华海药业、云南白药等国内外知名制药品牌的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粉剂、栓剂药品的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软包装材料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运用领域	产品图片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尼龙/AL/PVC、 尼龙/AL/PP、 尼龙/AL/PE、 尼龙/AL/VC	片剂、胶囊、栓剂、丸剂等药品的包装	
PTP 铝箔	OP/AL/VC	片剂、胶囊剂、丸剂等固体制剂的包装	

SP 复合膜	镀铝复合膜(PET/VMPET/PE)、纸铝塑复合膜(纸/AL/PE)、纯铝复合膜(PET/AL/PE)	一般药品如颗粒剂、粉剂的在线自动包装	
原料药袋	聚乙烯	原料药粉、胶囊壳等生产、转运	
硬包装材料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运用领域	产品图片
PVC/PVDC 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PVC/PVDC	药品吸塑泡罩包装	
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	聚三氟氯乙烯薄膜、PVC	片剂、胶囊、栓剂、丸剂等药品的高密度包装	
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聚乙烯	片剂、胶囊剂、丸剂、口服液、洗液、干混悬等剂型	

药用铝塑盖	铝、塑料	注射剂/输液/抗生素/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	------	-----------------------	--

2、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5,994.72 吨、20,019.58 吨及 **26,563.15** 吨，产量逐年上升。

2020 年度，公司产品产能 **26000 吨/年**，产能利用率为 **102.17%**，产能利用率较高。

3、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52,610.83	73.71%	44,555.79	71.74%	39,541.66	77.96%
硬包装	18,106.47	25.37%	17,086.28	27.51%	11,177.93	22.04%
其他	661.20	0.93%	460.96	0.74%	-	-
合计	71,378.50	100.00%	62,103.04	100.00%	50,71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3%、22.44% 和 **14.94%**，主要系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药用包装材料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及公司采取对外扩张战略。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品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铝箔、ACL、黏合剂、PVC、溶剂、尼龙、PE、油墨、PET 等。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技术部和质管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上述部门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首先对企业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定，然后采购部组织质量管理部、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核，经过初步考核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样品供质量部检测、生产部试用，均合格后，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质量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实现对采购的有效控制。

一般的采购流程是销售人员将客户订单信息反馈给销售部下设的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根据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请购单，采购部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请购单实施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在货到后由质管部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完成采购流程。

(3) 采购计划与采购备货政策

对于铝箔、PVC 等主要原材料，参考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采购周期进行备货；由于 PE 型号规格较多，交货期较短，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针对性采购，未设置安全库存，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4) 采购渠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合格供应商目录，选择 1-2 家为主要供应商，1-2 家为辅助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付款周期、价格水平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5) 采购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以及供应商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一般在 5-45 天，具体可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确定。

(6) 结算周期

公司结算周期主要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包括货到票到即付、货到票到本月底前付、货到票到 30 天付等结算周期等。

(7)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ACL、PVC、尼龙、PE、PET，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黏合剂、溶剂、油墨，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的原材料来源稳定、供应及时，能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能，主要向当地供电系统购买，目前均能获得可靠保障。

2、生产模式

(1) 生产周期与组织方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作业。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订单数量大小、客户的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5-30 天。

(2) 产品实体完成主体

苏州海顺、石家庄中汇、苏州庆谊、浙江多凌均生产药品包装产品。

(3) 主要生产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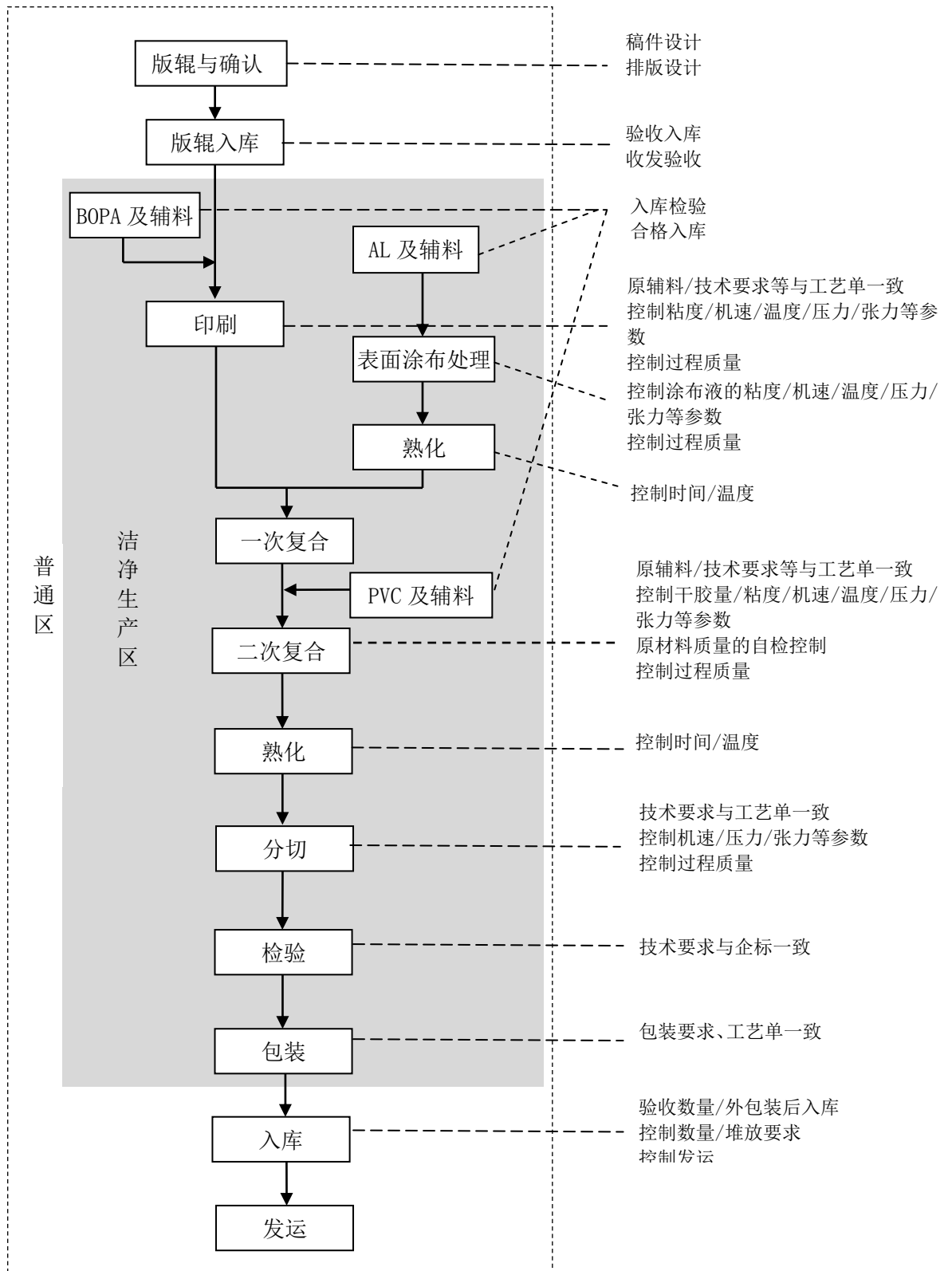
生产部是公司生产管理的核心，具体执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确保各生产车间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负责协调销售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一般的生产流程是销售人员将订货信息或订单传递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与技术部评审技术要求、工艺方案后，拟定正式合同与客户确认，然后向采购部请购原辅料，与生产部评审后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部制定生产安排表并下达到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和安排表，组织实施生产，产品完工后由质管部进行成品检验，最后产成品入库并根据订单完成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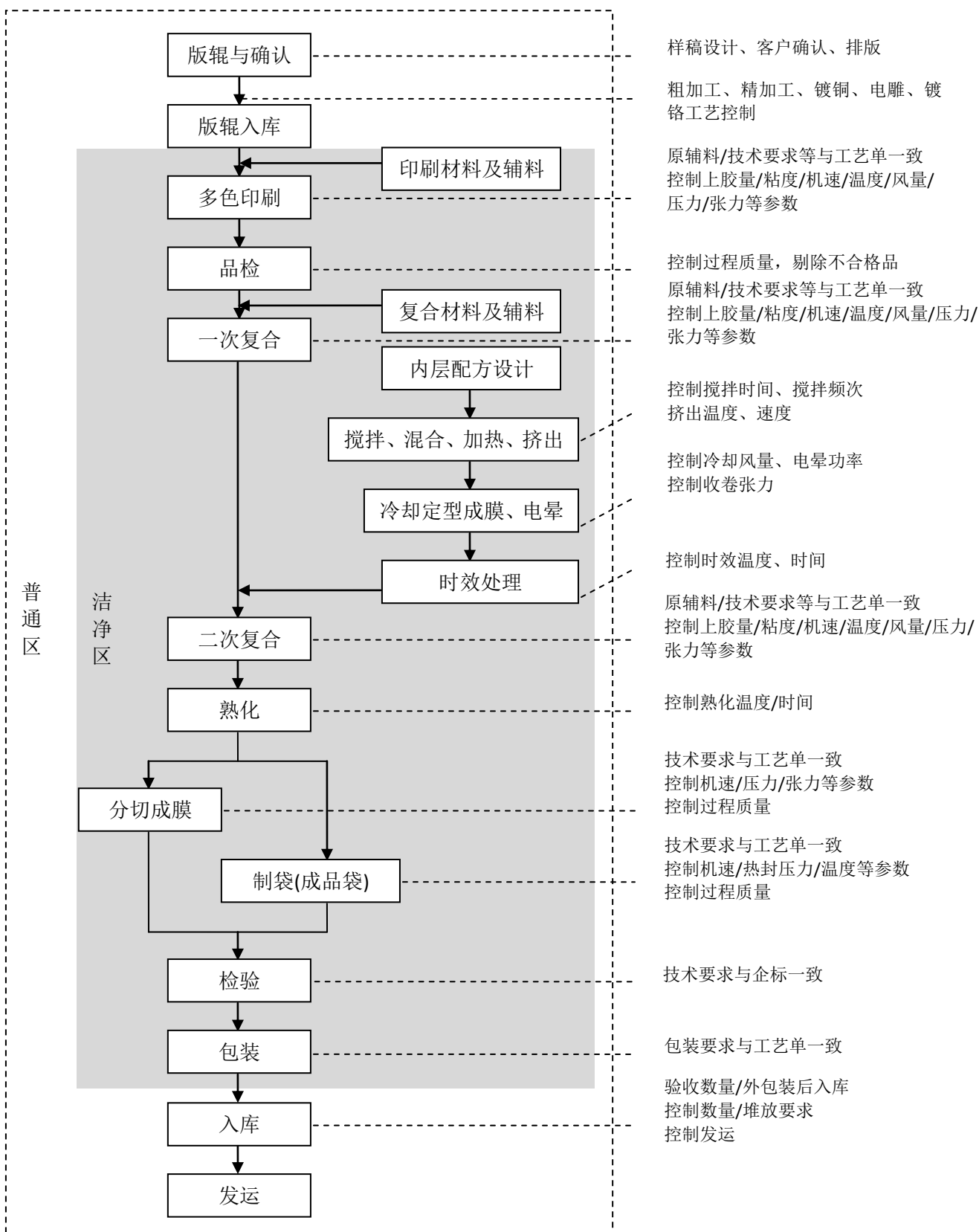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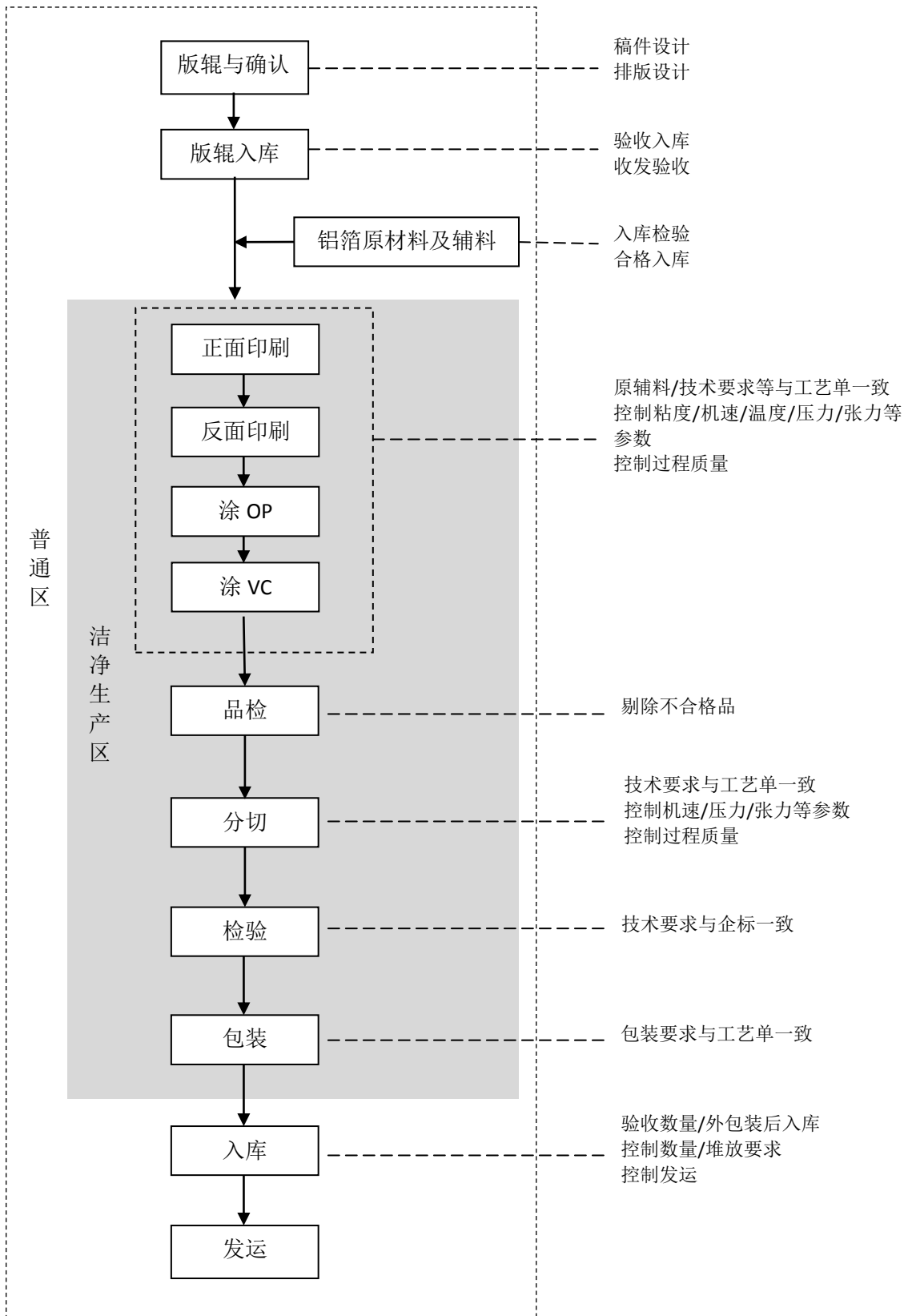
1)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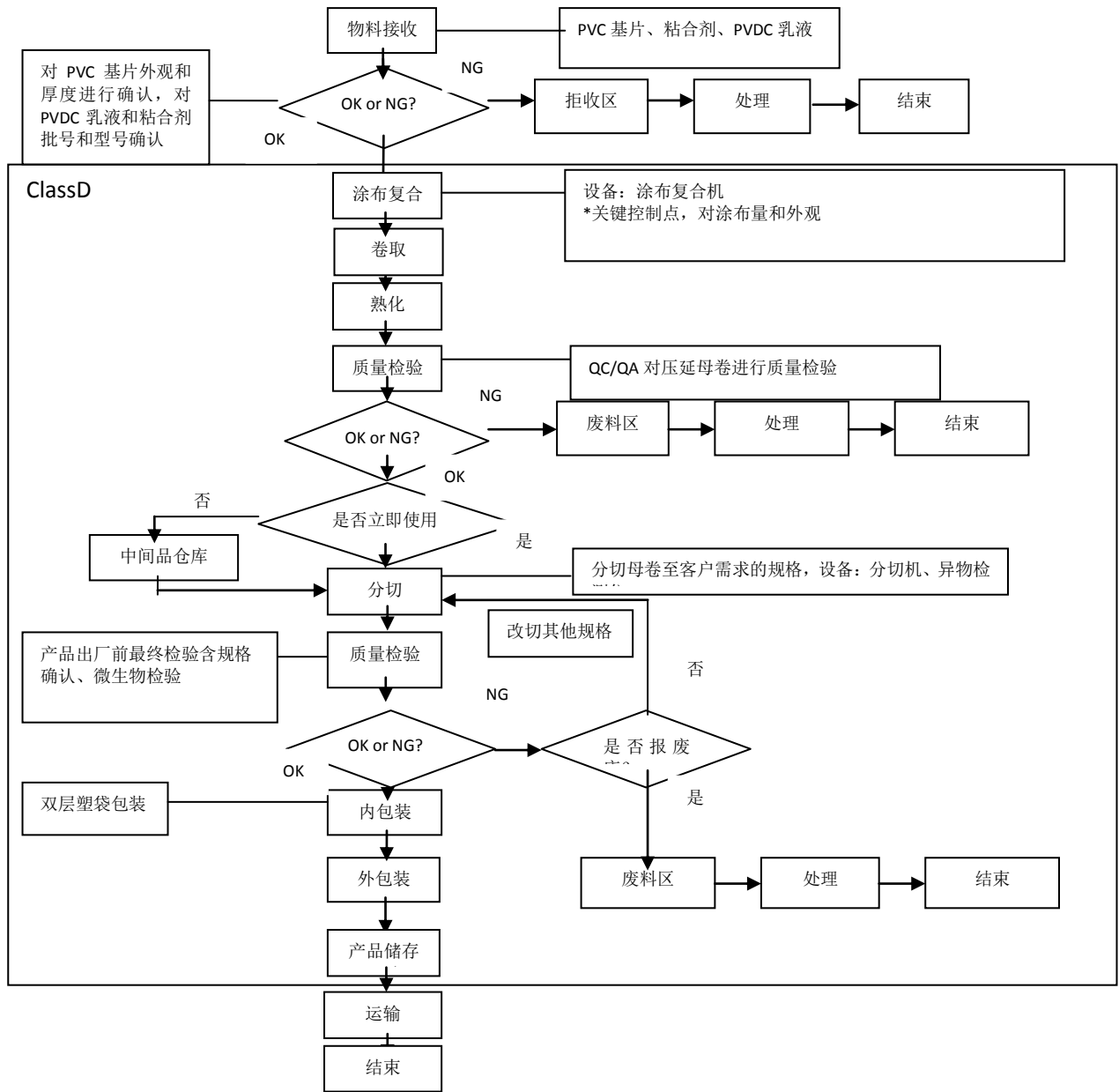
2) SP 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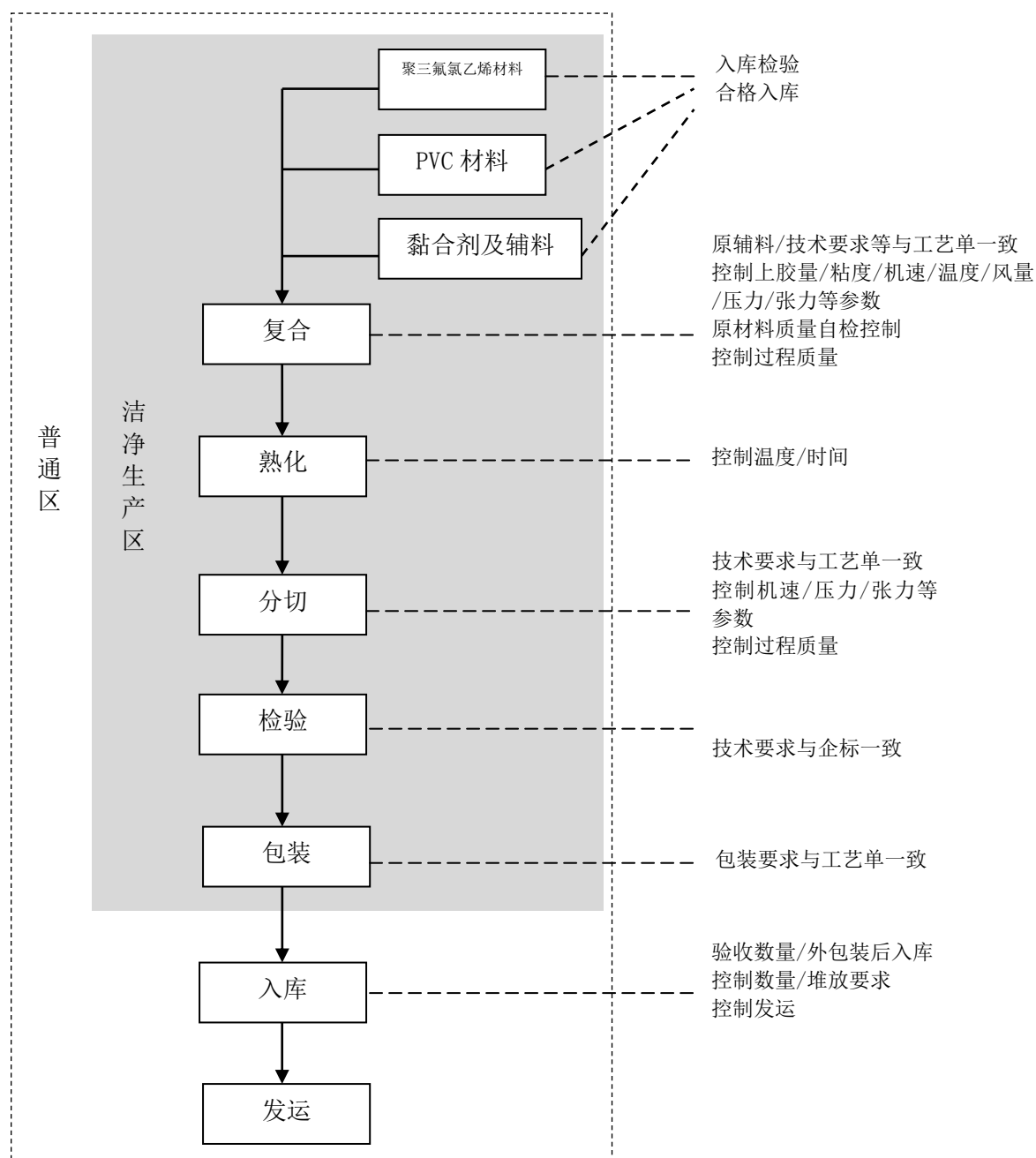
3) PTP 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图



4) PVC/PVDC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主要生产设备、拥有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七层共挤吹膜机	1,817.13	1,602.16	88.17%
2	三层共挤吹膜机	1,468.18	1,316.92	89.70%
3	博斯特双复复合机	1,306.28	983.20	75.27%
4	自动化仓库设备	1,096.58	819.37	74.72%
5	博斯特单复复合机	615.09	464.70	75.55%
6	博斯特 RS3.0 凹版 9 色印刷机	599.80	364.84	60.83%
7	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409.20	305.79	74.73%
8	博斯特 RS3.0 凹版 6 色印刷机	397.19	301.29	75.86%

9	涂布机	285.48	97.21	34.05%
10	溶剂回收设备 01	242.05	180.86	74.72%
11	溶剂回收设备 02	242.05	180.86	74.72%
12	24*80 倒 L 五辊压延线	448.72	335.84	74.84%
13	进口塑料成型机	261.89	114.68	43.79%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目前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设备大修或者技术改造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苏州海顺	黎里镇芦墟来秀路 8 号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11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	宗地面积 57592.40/房屋建筑面积 53451.41	2059.10.19	无
2	石家庄中汇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 18 号 2 号生产车间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车间	宗地面积 53333.00/房屋建筑面积 18583.50	2063.11.08	无
3	石家庄中汇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 18 号 1 号标准车间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车间	宗地面积 53333.00/房屋建筑面积 10134.94	2063.11.08	无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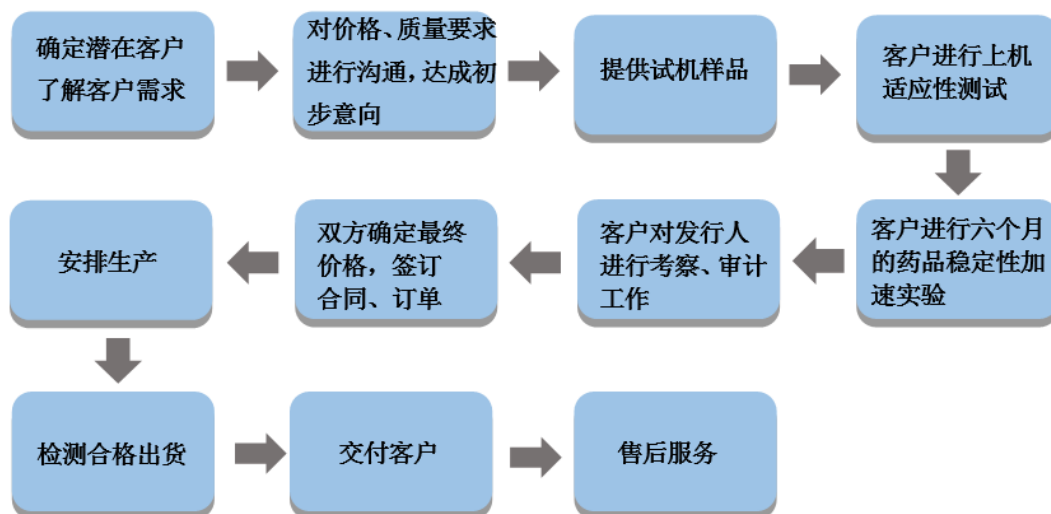
(1) 销售方式与客户渠道

发行人在销售部设有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 具体负责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国内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网络宣传、广告营销、与包装机械厂组合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 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国际贸易部业务员参加国际展会、电子邮件、存量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开拓。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的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 对国内外制药企业客户采用直销模式, 对国内外贸易商客户采用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 各类产品均直接向客户销售。

①直销模式

发行人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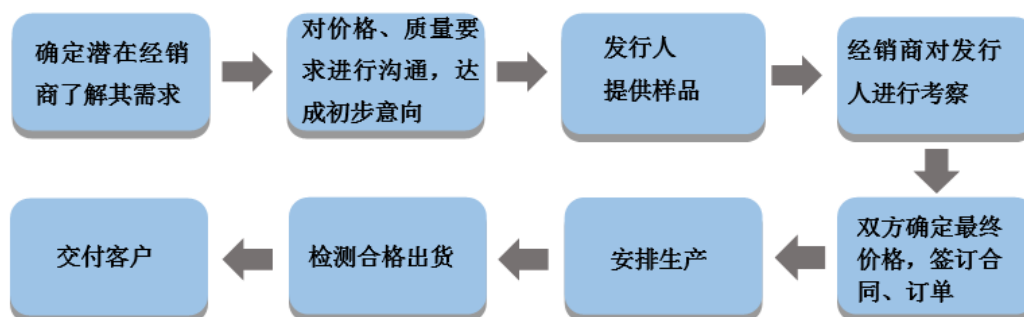


在与潜在客户签订合同前，公司先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就价格、质量要求进行沟通并达成初步意向；此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小样进行上机适应性测试；通过试机测试后，国内外制药企业进行测试程序，其中国内制药企业需要进行六个月的药品稳定性加速试验。通过相关测试后，客户一般会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或审计工作，对发行人技术、实力进行考核。通过客户考核后，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小批量采购，稳定使用一段时间后，如反映良好再进入大批量采购；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检测合格后发货交付客户；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提供售后服务。

②经销模式

公司对国内外贸易商采用经销模式，主要由于该模式可以弥补直销模式中销售人员、销售网络无法完全覆盖市场的缺点，不但可以迅速开拓市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够减少公司销售费用。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后，已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公司没有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收款与经销商是否已将产品销售或是否收到货款没有关联。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一种购销关系，并将该种经销模式称为买断式经销。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经销商在签订合同前，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样品，经销商根据自身程序决定是否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技术、实力进行考核；通过客户考核后，双方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并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检测合格后发货交付经销商。

(2) 收款方式与信用政策

①国内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收款）方式

公司对国内客户建立了信用评价体系，公司客户档案记录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同履行情况、销售收入情况、以前年度货款回款情况。公司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客户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预计当年销售规模、往年销售金额及增长率、以前年度回款情况。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级别，再根据客户信用级别给予客户相应的最长信用期。在规定的信用期框架内，公司业务员根据产品毛利率水平、客户资信、客户付款政策等内容与客户具体协商实际回款信用期。国内业务主要采用转账或票据两种结算方式。

②国外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收款）方式

公司对国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TT）和信用证（L/C）两种，根据客户资信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电汇（TT）的信用政策为发货后 1-3 个月，信用证（L/C）的信用政策为发货后 2-3 个月。

③物流方式与验收依据

公司销售主要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物流方式以外包方式为主，根据运输目的地、客户要求等方面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运输方式。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分别与运输公司签署运输协议，采用陆运零担运输；此外，如客户提出交货时间紧急且货运量较小，也使用空运运输。对于国外销售，公司与国际货运公司签订运

输协议，主要采用海运方式。

国内销售产品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到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报关单、装船提单，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

④销售备货政策与完整的合同执行周期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对于需求稳定、需求量比较大的客户，会根据客户需求少量备货。

综合各方面因素影响，从公司收到订单到产品验收确认收入的执行周期一般需要 20-50 天。

（三）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州海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苏）XK16-204-0167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苏州庆谊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苏）XK16-204-0145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多凌药包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浙）XK16-204-0270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冀 XK16-204-00127《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2、印刷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松）印证字 270200392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苏(2018)印证字 32606166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001272，有效期为长期。

苏州海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49189，有效期为长期。

浙江海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湖州南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351621，有效期为长期。

上海医用新材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038147，有效期为长期。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北石家庄）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204584，有效期为长期。

多凌药包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嘉兴）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99568，有效期为长期。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海关注册编码 3118960527，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吴江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25961133，有效期为长期。

浙江海顺现持有湖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回执》，编号 3305960ADJ，有效期为长期。

上海医用新材现持有松江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编号 3118960ALT，有效期为长期。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石家庄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1301967707，有效期为长期。

多凌药包现持有嘉兴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304961029，有效期为长期。

5、认证证书

苏州海顺现持有 SGS 颁发的《药包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7/21006，认证范围为药用内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制造，包括铝塑复合膜、铝塑复合膜袋、铝塑复合硬片、塑料复合硬片、铝箔，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 SGS 颁发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5/21515，认证范围为食品包装用铝箔的生产、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 SG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8/20518，认证范围为药品、化妆品、食品用复合包装膜袋、聚氯乙烯复合片材、铝箔和铝塑复合硬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苏州庆谊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20Q33751R4S/3200，认证范围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和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多凌药包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3418Q51615R2M，认证范围为药品包装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 PVC/PVDC 复合硬片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20Q21344R1M，认证范围为塑料包装容器、膜袋和铝制包装品的

生产,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6、药包材登记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包材登记号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223
2	发行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90007216
3	发行人	药用铝箔	B20190007186
4	苏州海顺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920
5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886
6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839
7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795
8	苏州海顺	药用铝箔	B20190007657
9	苏州海顺	铝/聚氯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90007378
10	苏州海顺	纸/铝药用复合膜	B20190007377
11	苏州海顺	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92
12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90
13	苏州海顺	双向拉伸聚丙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83
14	苏州海顺	玻璃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75
15	苏州海顺	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74
16	苏州海顺	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66
17	苏州海顺	聚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52
18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74
19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56
20	苏州海顺	药用铝箔	B20170000253
21	苏州海顺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54
22	苏州庆谊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90008683
23	苏州庆谊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90008650
24	苏州庆谊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70000269
25	苏州庆谊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70000266
26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	B20190008585
27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90008468
28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B20190008462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29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B20190008455
30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瓶用铝盖	B20190008303
31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90008039
32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90008038
33	石家庄中汇	注射剂瓶用铝盖	B20190008035
34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袋	B20190007925
35	石家庄中汇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90007842
36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90007755
37	石家庄中汇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袋	B20190006653
38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90003840
39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B20190003839
40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B20190003603
41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3525
42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3484
43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3477
44	石家庄中汇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80002208
45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80001073
46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80000586
47	石家庄中汇	无菌原料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70000485
48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8711
49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B20190008710
50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8676
51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8647
52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002
53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B20170000001
54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酯/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膜、袋	B20180002889

7、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 11 个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号, 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备案类型	权利人	批准日期
1	024534	PCTFE/PVC COMPOSITE SHEET FOR PHARMACEUTICAL	III	苏州海顺	2010/12/15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备案类型	权利人	批准日期
		PACKAGING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2	024535	ALUMINIUM FOIL FOR MEDICINE 药用铝箔	III	苏州海顺	2010/12/15
3	024536	POLYAMIDE/ALUMINIUM/PVC COLD-FORMED FOIL FOR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 药用复合硬片	III	苏州海顺	2010/12/15
4	025554	LAMINATED FILMS AND POUCHES (PET/Al/PE) FOR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III	苏州海顺	2011/11/28
5	033263	PVC SHEET FOR SOLID PREPARATION 固体口服 PVC 硬片	III	多凌药包	2018/11/8
6	033264	PVC/PVDC COMPOSITE SHEET FOR SOLID PREPARATION 固体口服 PVC/PVDC 复合硬片	III	多凌药包	2018/11/8
7	026421	HDPE BOTTLES FOR ORAL SOLID PREPARATION CONTAIN BOTTLE BODY, CAP AND CLOSURE LINER 口服固体制剂用 HDPE 瓶包括瓶身、 瓶盖和瓶盖	III	石家庄中汇	2012/7/13
8	031886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RESIN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III	石家庄中汇	2017/7/4
9	033959	PP BOTTLES FOR ORAL SOLID/LIQUID PREPARATION 口服固体/液体制剂用聚丙烯瓶	III	石家庄中汇	2019/6/13
10	35469	LAMINATED FILMS & POUCHES (PAPER/PET/AL/PE) FOR PHARMACEUTIC AL PACKAGING	III	苏州海顺	2020/12/17
11	35470	LAMINATED FILMS (PAPER/AL) FOR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III	苏州海顺	2020/12/17

8、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技术

公司运用精密涂布技术、薄膜等离子处理技术、低残留复合技术、快速交联固化技术、柔韧成膜技术等多项技术，先后开发出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高深冲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高深冲性无异味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功能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

发行人对已经拥有的核心技术进行了细化梳理,二次创新,已在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领域成功实现产品高阻隔性、高深冲性、多功能性等几方面的再次突破,形成“可印刷的模压成型深度拉伸复合泡罩硬片”、“高深冲性无异味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功能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多品种系列。

(2) 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生产技术

聚三氟氯乙烯具有非常优良的水汽阻隔性、化学稳定性、热塑成型性和耐候性,适合用来包装对水份敏感的药品,而其单体提炼、化合物聚合以及粒子成膜技术由世界五百强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掌握。公司通过和美国霍尼韦尔的战略合作,研发出适于生产药品泡罩包装用复合硬片的复合、熟化、成泡工艺。

聚三氟氯乙烯的化学稳定性良好,置于室外不易老化,表面张力非常低,同时由于复合硬片两层材料的厚度相差达 5-20 倍,因此在复合时容易出现分层、白点、隧道、发雾等多种问题。公司从材料表面润湿性、收放卷张力控制、烘干温度梯度、风速对膜的吹动等方面入手,研发出适合这种特殊产品的涂布工艺、复合工艺、交联固化工艺。在实际应用该产品时,公司与药品包装机械厂密切协作,通过对热塑流体软化、流动、气路优化、材料预成型等工艺的合作研究,设计出一套泡罩吹塑设计模型,使成型后泡罩最薄处的厚度不低于原膜厚度的 40%,比常规吸塑成型泡罩的厚度均匀性提高了 50%,平膜的高阻隔性顺利传递到了泡罩,药品得到了更有效的保护。

利用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复合硬片生产技术,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高透明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复合硬片”、“聚三氟氯乙烯/聚丙烯(聚酯)复合硬片”、“全阻隔透明复合硬片”,“新型封合聚三氟氯乙烯的新型泡罩包装覆盖膜”等系列产品。其中“新型封合聚三氟氯乙烯的新型泡罩包装覆盖膜”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可在线印刷铝箔的生产技术

作为一种与 PVC 硬片、PVC/PVDC、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泡罩底板都能封合使用的封盖材料,可在线印刷铝箔能有效降低封盖铝箔的库存、减少换料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批号等印刷的出错率,实现单版药板的二维码防伪。相对其他生产工艺,可在线印刷铝箔在生产效率、

成本控制、质量提升等几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可在线印刷铝箔的结构由表层功能性涂层（改性共聚物树脂层）、中间阻隔层（铝箔层），内层热封层（三元氯醋聚合物树脂热封胶层）组成，其表面功能性涂层和内层热封层使用的改性共聚物树脂和三元氯醋聚合物树脂热封胶均由公司自主研制。公司生产的可在线印刷铝箔适用于硝化棉油墨、聚氨酯油墨、UV 油墨等多种不同种类油墨，能显著提高低温下铝箔对油墨的附着力，保证在线印刷与高速运行的后道热封、裁切工序速度保持一致，而且高温热封后的油墨不脱落。

（4）无溶剂复合生产技术

无溶剂复合技术是当代国际软包装行业最重要的三大环保生产技术之一，其最主要的优点是：整个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溶剂，实现零排放，产品无溶剂残留；干燥能耗低，其能耗水平仅为目前国内软包装行业大量使用的干式复合生产技术的 1/25—1/15。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立项研制生产无溶剂残留复合膜和环保型医用纸铝塑复合膜，通过对黏合剂组份的选型、配比、搅拌泵的设计、转移辊的设计、张力的控制、交联固化工艺的研究，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无溶剂复合生产技术，并已发表《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光标跟踪定位的控制》、《YBB 系列复合膜标准中的几个技术指标探讨》、《药品包装用镀铝复合膜的防潮性能分析》、《软包装无苯化测试与控制分析》等专业文章。

公司运用无溶剂复合生产技术开发的“一种无溶剂残留复合膜”、“一种镀铝复合薄膜”、“一种环保型医用纸铝塑复合膜”、“一种无溶剂复合机复合机构用加湿处理装置”等多项产品或装置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

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塑料粒子利用加热熔融挤出装置，将多种塑料熔体汇合到一个多流道的复合模头，并通过冷却定型的技术在微米级的厚度里形成多层结构的薄膜。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出一系列的多层共挤薄膜。目前公司生产的 SP 复合膜产品可根据客户包装设备的特点及所包装药品的特点进行量身定制，已形成几十种配方供客户选

择。

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已获得一些研发成果,其中有部分成果已得到有效转化。如公司研制的一种多层共挤尿袋用包装膜,涉及在医疗领域中作为尿液包装材料,替代了PVC膜的非PVC多层共挤尿袋用包装膜,与现有产品相比,适应多种设备的接口密封性,它的阻隔性、防渗漏性以及患者的细致防护性有很大优势。耐高温灭菌医疗器械包装膜和激流式细胞培养容器膜是公司利用多层共挤技术研制的两项新产品,以上产品获得中国医药包装协会2011年度技术创新奖。公司运用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开发的“吸塑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多层共挤尿袋用包装膜”、“增强型镀铝级未拉伸聚丙烯薄膜”、“一种医疗器材包装用吸塑薄膜”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精密涂布生产技术

涂布工艺是改变和完善材料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特别是精密涂布工艺技术可满足某些涂层的特殊要求,从而增加材料的附加值并扩大其应用范围。公司在产品中大量运用涂布工艺,更好地提升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涂布效率。经过几年的技术摸索,公司在涂布工艺上做了大量改进,如在线漏涂装置的应用、自动粘度控制系统运用、在线微电脑镜像实时监控涂布量技术的运用、远红外干燥技术应用等。

公司运用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开发的“一种耐高温灭菌易揭式铝制容器封口盖膜”、“一种水性涂层铝塑泡罩底膜”、“一种冷封型泡罩包装用覆盖膜”等多项产品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四）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苏州海顺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18.07.03	黎府综罚决字[2018]094号	1、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相关规定	1、警告 2、罚款 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六）项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及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进行整改	1、就苏州海顺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黎里镇人民政府仅对其作出警告，未涉及罚款； 2、就苏州海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黎里镇人民政府对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最低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黎里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苏州海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09	苏环行罚字[2019]09第168号	1、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2、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3、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就第 1 项行为罚款 5 万元 2、就第 2 项行为罚款 10 万元 3、就第 3 项行为罚款 9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第二款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危废处置档案，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制定并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成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苏州海顺危废进行专门管理，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1、就苏州海顺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行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分别处以 5 万元、10 万元、9 万元的罚款，均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汾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黎里镇人民政府联合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企业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成。之后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	苏州庆谊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1	苏虎安监管罚告[2018]116号	未建立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1、责令限期整改； 2、罚款 2 万元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苏虎）安监复查[2018]职-01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州庆谊已在限期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已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实行了申报	1、就苏州庆谊未建立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为，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原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安全守法证明》，苏州庆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行政处罚
4	多凌药包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24	平环乍罚字[2019]2号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 4.2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废仓库张贴了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张贴的标识标签	1、就多凌药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 4.24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针对以上事项，多凌药包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嘉兴港区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	多凌药包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24	平环乍罚字[2019]3号	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11.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完成整改，开启水喷淋设施，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1、就多凌药包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 11.8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针对以上事项，多凌药包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嘉兴港区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6	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19.04.12	鹿泉[2019]-02-002	违法占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	<p>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p> <p>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3、对非法占用的 2557.53 m² 土地处以 20 元/m² 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 1189.13 m² 的土地处以 10 元/m² 的罚款，即共计罚款 63,042 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p>	<p>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p> <p>2、已积极整改，并获取了石家庄市鹿泉区南新城村委会《备忘录》</p>	<p>1、就石家庄中汇违法占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的行为，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处以 10 元/m²、20 元/m² 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p> <p>2、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	------------------	------------	-----------------	--------------	--	---	--	---

七、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本着“为天下良药做好包装”的企业使命，“成为受人尊重的世界前五强药用包材公司”的企业愿景，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产业投资并购项目的储备，为公司未来推进外延式扩张及行业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医药控费等不利因素，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加强管理，开源节流。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提高各子公司管理水平，整合资源，节能增效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内生外延式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合资等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先后控股多凌药包、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并于2019年参股上海久诚包装，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营收规模，以期实现公司全面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量变到质变的发展，取得营业收入、利润双增长，公司多次召开经营层会议，认真研讨行业形势，听取发展意见，解决当前困难；公司加强内部竞争管理体制，组织集团内落后子公司向优秀子公司学习，分析经营痛点，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致力打造业务、成本协同管理，优化供应链结构、共享销售渠道，改造工艺流程，整合各公司资源，深挖各子公司潜力。在公司良好的竞争氛围下，公司各重要子公司全部盈利，其中多凌药包、石家庄中汇两家子公司扭亏为盈。

2、加强产品研发，提高工艺技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之初，以进口替代为突破口，坚持自主研发，重视技术发展，强调技术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树立药包行业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实力，新增专利12项。公司开发出配套产品，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提高了市场快速

响应能力，也提高服务个性化客户的能力。此外在食品包装市场，依托公司 10 万级 GMP 厂房，德国 WH 吹膜设备强有力硬件支撑，开发了高阻隔低气味复合膜，可变色防伪印刷技术，高温蒸煮高阻隔易撕盖膜等相关技术产品。在工艺改善方面，公司在现有的进口印刷、复合、涂布、分切等硬件设备上，优化 SOP，同时全面使用高速封闭式刮刀技术，减少溶剂挥发，降低无组织排放。此外公司持续投入到 RTO+VOC 回收技术的改造和升级中，采用最新的催化技术，回收符合国家标准的溶剂等。RTO+VOC 技术在大大节约公司成本的同时，全年降低碳排放量，进一步响应了国家循环经济的号召。

3、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打造产能优势

报告期内，为抢占行业市场机遇，发挥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资源互补，满足日益扩张的市场需求。公司 2019 年在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取得用地，致力打造海顺新材料产业园。虽然 2020 年新春伊始受到疫情影响，但在公司的努力协调下，南浔项目如期开工，公司经营层全力督战，在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的同时，抢抓建设工期，紧扣时间节点，快速高效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4、紧抓行业机遇，全方位开发市场

报告期内，药包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层积极响应行业发展变革节奏，紧密把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机会，重点锁定一致性评价受益药厂和创新药企，公司营销前移，主动对接医药研发外包单位，建立原研药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数据库，完善申报资料，帮助客户快速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包装领域其他机会，组建营销队伍，全方位拓展市场；此外，公司顺应国家药品集采的行业变化，倡导客户合并订单，集中生产，提高设备 OEE，降低原材料损耗，报告期内取得较为明显的成绩，在多个客户身上都实现了翻倍的增长。

5、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行业机遇，扩大公司产能水平，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号经第四届董事会决议第五次会议

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公司董事会适时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多方协调，整理资料，全力配合三方中介机构尽调，努力推进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6、落实股权激励，促进企业员工和谐发展

公司 2018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7.5 万股，覆盖公司 67 位核心人员。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公司核心员工的凝聚力、责任感，赋予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首次解禁工作，被激励员工完成股权激励设定的考核条件，并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股权激励第二期设定条件提前达标。同时公司为社会持续创造就业机会，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为员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继续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细化 KPI 考核，激励员工，促进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此外公司不断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意识，重视公司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环保生产，从根源上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继续挖掘产品深度和广度，继续巩固公司在固体药品包装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液体药品包装领域，丰富延伸公司产品线，扩大与竞争对手的领先差距，形成公司在药品包装领域的头部优势。

第二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不断引领医药包装行业健康发展

伴随着中国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中国制药企业对于创新、安全、环保的包装材料和技术的的需求日益增长，医药包装行业正在朝着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作为医药包装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国家药监局及相关部门为促进医药包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规范发展、重点突破。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5年8月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对药品审批程序提出简化要求，完善药品监管体系；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2015年12月	《中国药典》（2015版）	药包材首次以通则的形式收录其中
2016年8月	《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药包材、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2016年8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改）	药品的包装质量也归属于药品质量的一部分
2016年11月	《关于发布药包材药用辅料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	药品注册申请人在药品注册申报资料中一并提交药包材、药用辅料研究资料的，可以进行药品审评，完成审评后不对药包材、药用辅料核发核准编号
2016年12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药包装材料及规格现场检查类目做出规定
2017年5月	《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	建立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备案信息平台，企业按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	负责，明确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质量的主体责任
2017年12月	《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同一药用辅料药包材生产企业供不同给药途径制剂使用且质量存在差别的同一药用辅料药包材，应当按不同登记号登记；不同型号、类别的药用辅料药包材，应当按不同登记号登记。对于相同辅料，密度、晶型、粒径、粘度等质控要求不同的，以及包衣辅料等口服固体制剂使用的预混辅料，应当按相同登记号登记，在同一登记号下按品种规格分类并编号
2017年12月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注射剂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总局颁布的包材标准。不建议使用低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
2018年1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制修订国家药用辅料标准 200 个，药包材标准 100 个。深化审评审批制度，进一步提高药包材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2018年2月	《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稳定性研究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对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稳定性的一般考察项目和重点考察项目作出规定
2018年3月	《药物注射剂研发技术指导意见》	对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重点关注因素包括容器的保护作用、相容性、安全性与功能性，注射剂所用包材应在满足临床使用需要的同时与药物及辅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对于玻璃容器应关注药液对玻璃的侵蚀
2018年4月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组织开展药用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要求，加强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检信息
2018年6月	《药包材登记要求（征求意见稿）》	对药包材生产者、产品质量、产品配方及功能性等要求作出登记规定
2019年4月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征求意见稿）	鼓励生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

		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2019年5月	《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	建立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包材的产品及其预定适用性

综上所述，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有利于医药包装水平的提升发展，亦对医药包装的整体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政策将持续支持医药包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医药包装作为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的重要助力，将在国家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医药包装行业高速发展为龙头企业带来契机

随着世界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消费者的保健意识加强，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速增长，带动医药包装市场稳健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9 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收入超过 12,200.00 亿美元，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0%；全球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近千亿美元，年增速在 5.50% 左右。2019 年，国内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站稳 1,000.00 亿元，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50%，行业整体增速快于全球水平。

然而在高速增长背后，中国医药包装行业大而不强，行业整体附加值不高，企业普遍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结构单一、人员、装备和管理方面与欧美成熟市场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近几年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推进，“4+7”集采机制的推行，环保要求的升级，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是中国医药包装市场发展的必经之路，行业中的企业将进一步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先做强、再做大。从行业上市公司财报来看，医药包装市场龙头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显著高于行业增速，未来具有规模化、专业化生产能力的龙头企业将会率先打开新的升级发展空间。

3、智能化成为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

长期以来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存在装备落后，技术更迭较为缓慢，因此低效益、高消耗的粗放型增长曾经是我国医药包装发展的典型特征，国内大多数医药产品的包装质量档次偏低，品质难有保证，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随着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高精密技术的快速发展，医药包装上游的

医药包装机设备正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在此背景下，医药包装行业亟待跟随上游领域的发展趋势，向智能化方向迈进。药包企业更新设备，加快产能升级才能在将来市场中拥有一席之地。

4、节能环保推动医药包装行业悄然变化

医药包装直接接触药品，是构成药品的基本要素，对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具有重要影响，与药品处于同等地位，是医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包装最主要的功能是保证药品的质量特征和成分稳定性，所用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纸及其他材料等。药品以医药包装为载体才能进入流通市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带动我国医药包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包装产品结构也发生了改变，由于塑料包装具有携带方便、密封性好，成本低等特点逐渐挤占了玻璃包装在医药包装中的市场份额，加之玻璃窑炉生产会产生大量的硫、硝污染物，由于节能环保的要求，玻璃医药包装市场规模也呈不断下降的趋势。医药金属及复合材料包装具有机械性能优良，强度高，刚性好，其容器可薄壁化或大型化，阻隔性好、防潮性优良等特点；塑料包装具有化学稳定性好、卫生性良好、光学性能优良和质轻、阻隔性能好等优点，导致金属及其复合材料包装与塑料包装的比重不断上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行业机遇，扩大产业投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主业，专注服务下游医药制造行业，提升客户覆盖度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药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因面临下游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化的趋势和对药包材品质化、创新化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采取外延式收购，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719.59万元、62,103.04万元、**71,378.50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5.03%、22.44%、**14.94%**，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阻隔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已布局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紧

密结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2、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和重点布局，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3项**发明专利，成功申请多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药包材备案，**11个**美国FDA颁发的DMF备案，是国内固体药品包装品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高阻隔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均处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竞争领域，公司采购先进设备，发挥其研发长项，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是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制造能力和加快药品包装技术更迭，进一步加强生产的智能化程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客户体验更好的产品。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并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壮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7年末的7.10亿元增长到**2020年末的14.05亿元**，增幅达**97.88%**；但随着业务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资本结构也有所变化，负债规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由2017年末的10.73%增长到**2020年末的37.64%**，偿债能力有所削弱。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资本结构也将得以优化。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扩大潜力新产品的市场规模，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

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6,529,800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958,94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

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6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63,160.00	60,160.00
合计		63,160.00	60,160.00

本次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将通过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07%的股份，通过上海大甲间接持有公司1.32%的股份，朱秀梅直接持有公司20.59%的股份，林武辉、朱秀梅夫妻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8.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46,958,940股，按照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56,529,800股增加到203,488,740股，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为45.36%（假设其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且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62.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76.09 万元，已由前次募集资金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 5 年。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62.76
减：发行费用	2,986.6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6,845.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0.57
减：募集资金销户余额	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 8.90 万元由公司基本账户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476.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84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49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4.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17,022.69				
						2017 年：7,817.29				
						2018 年：2,005.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20,566.00	15,891.00	16,173.71	20,566.00	15,891.00	16,173.71	282.71	100%
2	增资多凌用于多凌药包年产 1,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增资多凌用于多凌药包年产 1,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	2,853.48	2,939.34	-	2,853.48	2,939.34	85.86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910.99	7,732.51	7,732.51	5,910.99	7,732.51	7,732.51	-	100%
小计			26,476.99	26,476.99	26,845.56	26,476.99	26,476.99	26,845.56	368.57[注]	100%

[注]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之间的差异系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获得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360.57 万元，加由基本户支出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 8.90 万元，减去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公司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0.9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 为了能够尽快使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以及拓宽产品和销售渠道，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募集资金4,675.00万元用于增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8月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1,82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15,891.00	16,173.71	282.71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	增资多凌用于多凌药包年产1,5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2,853.48	2,939.34	85.86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	补充流动资金	7,732.51	7,732.51	-	-
	合计	26,476.99	26,845.56	368.57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公司在2016年11月8日以及2016年11月22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2,000.00万元、4,00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6日、2月20日收回。

(2)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2017年12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1,50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20日收回。

(3)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2018年4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1,50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25日收回。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专户已于2018年8月21日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现年产6,00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100%	6,624.80	2,373.14	6,053.70	8,074.67	16,501.51	是[注]
2	增资多凌用于多凌药包年产1,50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本期尚未产生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原承诺效益为6,624.80万元，为了能够尽快使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以及拓宽公司产品及销售渠道，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由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增资多凌药包项目为原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中的一部分，故将两项目承诺效益以及实现效益合并计算。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2021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11号），认为“海顺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顺新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6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63,160.00	60,160.00
	合计	63,160.00	60,160.00

本次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将通过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阻隔复合材料生产线，该项目拟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和净化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募工作人员进行生产管理。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引领和促进医药医疗包装行业的技术革新，增强对药品、医疗、诊断、保健品、其他高要求行业用包装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类别、主要用途、功能定位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阻隔复合材料，具体包含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三种产品，各产品的主要用途、功能定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功能定位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	软包装材料	片剂、胶囊、栓剂、丸剂等药品的包装	公司产品“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采用了冲压成型代替了普通泡罩包装的真空吸塑成型，从而使泡罩包装片材能使用纯铝复合材料作为成泡材料。高强度合金铝箔在冷冲压成型硬片中的使用，也使得冷冲压成型硬片有其它任何材料无法达到的极高的阻水蒸气、氧气及隔光性能，其水蒸汽、氧气透过率为零，完全避光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	软包装材料	颗粒剂、粉剂的包装	无论是单独的PE或PP，还是PE与PP的复合结构，都能高质量地回收利用。材料的一体化即是在复合结构中使用聚烯烃类材料进行复合，实现可回收、可循环经济。基于材料一体化的设计理论，在此基础上采用透明氧化铝、真空镀铝、阻隔涂层等先进工艺技术赋予薄膜高阻隔功能，从而实现传统铝箔复合包装材料的广泛替代
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	硬包装材料	口服液、注射剂的包装	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可实现超高纯度，其惰性性质可防止干扰反应和分析，同时它的光学性能可达到91%的清晰度，并具备优良的UV透明度和低双折射。它具有高度的设计自由度，可进行注塑成型加工。 聚三氟氯乙烯的密度比玻璃低，防潮性可与玻璃媲美，而氧气阻隔性能优于玻璃和其他塑料容器，使用中可节省运输成本，最大程度地减少破裂造成的产品损失。聚三氟氯乙烯瓶具有晶体透明度、高纯度、高耐化学性以及能够进行伽马灭菌的性能，符合美国医疗级VI、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0993生物相容性测试、欧盟食品接触标准，聚三氟氯乙烯多层共挤瓶安全、轻巧，是药物包装中性硼硅玻璃的一种替代品。环烯烃共聚物和聚三氟氯乙烯多层共挤瓶、针管可用于口服液、注射剂的包装，缩短国内外药品包装发展的差距

（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及产线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高阻隔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规划合计为18,000.00吨/年，各产品产能规划及产线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规划（吨/年）	产线数量（条）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	5,000.00	4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	12,000.00	5
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	1,000.00	20
合计	18,000.00	29

2、项目的必要性

（1）凸显产业发展新方向，提升国内药品包装工艺水平

随着 2019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软包装的应用和回收问题，将会与行业每个企业息息相关。材料一体化是软包装可回收、可循环经济的重点，材料一体化并非材料的单一化。按重量计算，全球软包装结构有 80% 是 PE 及 PP，即聚烯烃材料 (polyolefin)，只有 20% 的软包装含非聚烯烃物质，如铝箔、尼龙、PET 等。无论是单独的 PE 或 PP，还是 PE 与 PP 的复合(混合)结构，都能高质量地回收利用。所以材料的一体化是在复合结构中使用聚烯烃类材料进行复合。

本次项目将投产的产品——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其正是基于材料一体化的设计理论，并在此基础上采用透明氧化铝、真空镀铝、阻隔涂层等先进工艺技术赋予薄膜高阻隔功能，从而实现对传统铝箔复合包装材料的广泛替代。本次拟募投 5 条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生产线，采购进口挤出复合机、镀氧化硅设备、多层共挤吹膜带 MDO 设备、进口柔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了公司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生产的连续性，保证产品具有较好的阻湿、阻气、阻光性能，具有优良的技术先进性。本次募集项目属于高端药品包装复合材料，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变我国低端药包材产能过剩，高端药包材却要依赖进口的产业格局。相比于传统铝箔复合包装材料，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具有可回收、可循环的经济特征，更符合目前的环境保护要求，在政策的鼓励下，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提升产能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产品冷冲压成型铝采用了冲压成型代替了普通泡罩包装的真空吸塑成型，从而使泡罩包装片材能使用纯铝复合材料作为成泡材料。高强度合金铝箔在冷冲压成型硬片中的使用，也使得冷冲压成型硬片有其它任何材料无法达到的极高的阻水蒸气、氧气及隔光性能，其水蒸汽、氧气透过率为零，实现完全避光。

同时，它还具有银灰色金属光泽，被誉为药品的完美包装。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 4 条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生产线，采购 4 台进口干式复合机，并采用溶剂回收+RTO 组合式废气处理系统，先进的生产设备使公司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产品具有极优异的拉伸性能、在易氧化物、复合强度、冲击强度、撕裂强度、杯突值、破泡率、密封性、耐候性等指标上具有较大提升，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冷冲压成型铝一直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之一，受益于医药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已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持续增长。本次项目将建成的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生产线，通过扩大主营产品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冷冲压成型铝产品具有极优异的拉伸性能，适用各种泡型；具有更灵活的材质结构，适用不同应用；具有最优异的阻湿、阻气、阻光性能；冷冲压成型铝作为公司主打产品之一，已取得国内外主流药厂的信赖。公司通过在医药包装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其中 7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和公司建立起了合作关系，公司冲压成型铝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3）缩短国内外药品包装发展差距，形成公司差异化竞争

目前常见的口服液、注射剂包装主要包括玻璃安瓿、玻璃西林瓶、玻璃预灌封针等，但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特种塑料包装被用于口服液、注射剂的包装，其中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及聚三氟氯乙烯是液体药品包装的两大新兴材料。

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可实现超高纯度，其惰性性质可防止干扰反应和分析，同时它的光学性能可达到 91% 的清晰度，并具备优良的 UV 透明度和低双折射。它具有高度的设计自由度，可进行注塑成型加工，可浸出物和可萃取物极低，且以其非极性、低反应性表面等特性，成为药品包装的不错选择。COC/COP 材料除符合美国/欧洲/日本药典，并且获得了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号，COC/COP 材料也通过了国家药审中心的备案。

聚三氟氯乙烯的密度比玻璃低，防潮性可与玻璃媲美，而氧气阻隔性能优于玻璃和其他塑料容器，使用中可节省运输成本，最大程度地减少破裂造成的产品损失，并消除了玻璃微粒或与玻璃一起使用的有机硅润滑剂的潜在污染。聚三氟氯乙烯瓶为三层结构，内层为聚三氟氯乙烯（PCTFE），中间层为粘合层，外层为 PC 或 PET。聚三氟氯乙烯瓶具有晶体透明度、高纯度、高耐化学性以及能够进行伽马灭菌的性能。聚三氟氯乙烯瓶已经通过测试，符合美国医疗级 VI，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0993 生物相容性测试，欧盟食品接触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聚三氟氯乙烯多层共挤瓶安全、轻巧，是药物包装中性硼硅玻璃的一种替代品，可用于相关的口服液、注射剂。聚三氟氯乙烯材料特性如下：

特点	优势	价值
高防潮阻隔	ICH 加速稳定性试验条件下是最佳的聚合物组隔膜	确保产品通过稳定性试验，加快产品上市周期 对于怕潮的药物配方，可以使用热成型平台
高透明度	可观察剂型	提高质量保证，有助于确立品牌形象并方便患者遵守医嘱，有助于提高防伪功能
抗化学腐蚀性强 生化性能稳定 不含增塑剂和稳定剂	与药物成分不反应 对于液体应用及更复杂的配方，可用作内包装层	材料的自身特性有助于确保稳定性流程，对液体胶囊具有更高的性能
可热成型	包装尺寸更小	可减少二次包装和瓦楞包装材料降低运输成本
加工工艺与其他热成型薄膜基本相同	无需复杂的设备附加装置或专门的工具	灵活利用热成型设备，不增加设备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成的 20 条“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生产线，主要发展环烯烃共聚物和聚三氟氯乙烯多层共挤瓶、针管的技术应用，拟采购 20 台多层共挤注塑机、热流道模具，使用自动配料系统，生产设备先进。公司募投的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产品，采用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及聚三氟氯乙烯两大液体药品包装的新兴材料，相较目前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具有优异的技术先进性。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的国产化应用，缩短国内外药品包装发展的差距，能够帮助公司建立差异化的产品优势，打造公司独具特色的产品结构。公司为世界五百强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全球第九家、亚洲第一家合作伙伴，自 2011 年起即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建立聚三氟氯

乙烯采购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供应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药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对医药包装行业的大力支持

医药包装作为医药行业的配套行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行业相关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及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正式实施，药品电子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从而促进上游医药包装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医药包装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新材料的开发、产品结构的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医药包材行业的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在高端医药包装材料市场占有率。

（2）丰富的客户群体和成熟的销售网络是扩大生产的有力驱动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起全方位的客户合作网络。目前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左右，其中 7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其子公司和公司建立起了合作关系，如华海药业、联邦制药、上海医药等。在国际上，公司的产品已出口到美国、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泰国、新加坡、印尼、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南非、土耳其、迪拜、伊朗等国家和地区。

按照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现有客户有很大的挖掘潜力，而且药包材关联审批的产品特殊性也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单品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建设培养，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团队，实行分区域管理，人力本地化策略有利于营销的广度和深度。

（3）行业发展和公司稳定的增速是消化产能的可靠保证

随着我国医药消费持续增长以及医药行业政策鼓励，医药行业走向创新化、

集中化趋势，对应上游医药包装行业也将迎来新一轮增长驱动。2019年，国内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站稳 1,000.00 亿元，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50%，行业整体增速快于全球水平。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金属及其复合材料包装已呈现逐步取代玻璃包装成为医药包装行业主流产品的趋势。受益于行业发展，近三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速良好。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稳定的业绩是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可靠保证。

（4）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体系，包括供应商质量体系、入库检验程序、过程检验程序、成品放行检验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产品可追溯性等，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产研发，经过多年行业沉淀，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成功申请多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备案登记号，11 个美国 FDA 颁发的 DMF 备案。因此，公司具有扎实的技术支持和研发能力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是项目推动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储备机制，并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创新机制。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 15 年以上，长期专注于复合包装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的组织公司的高效运营；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同时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

公司对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包括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63,160.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费、设备购置

费、安装工程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1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工程装修费	33,600.00	53.20%	30,600.00	50.86%
2	设备购置	24,560.00	38.89%	24,560.00	40.82%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7.92%	5,000.00	8.31%
合计		63,160.00	100.00%	60,160.00	100.00%

注：工程装修费总投资中的 300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5 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没有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运营主体：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

6、项目经营前景分析

项目经营前景分析假设条件：A、募投建设期18个月，第二年达产50%，第三年达产100%，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不变；B、假设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33.36%，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假设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川股份	25.94%	27.14%	28.67%	31.65%
山东药玻	38.22%	36.91%	35.99%	32.22%
华兰股份	46.96%	51.78%	50.16%	50.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04%	38.61%	38.27%	38.08%

本次募投项目假设毛利率	33.36%
-------------	---------------

C、假设募投项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苏州海顺报告期平均值接近；假设募投项目不存在财务费用（由本次募集资金及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及研发费用；D、假设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厂房折旧年限20年，折旧期满后均无残值。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6,600.00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3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7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

募投项目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第一年	建设第二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一、营业收入	-	38,300.00	76,600.00	76,600.00	76,600.00
减：营业成本		25,521.95	51,043.90	51,043.90	51,04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2.58	565.15	565.15	565.15
销售费用	-	1,415.15	2,830.30	2,830.30	2,830.30
管理费用	-	1,367.44	2,734.89	2,734.89	2,734.89
二、税前利润	-	9,712.88	19,425.76	19,425.76	19,425.76
减：企业所得税	-	2,428.22	4,856.44	4,856.44	4,856.44
三、净利润	-	7,284.66	14,569.32	14,569.32	14,569.32
项目	达产第四年	达产第五年	达产第六年	达产第七年	达产第八年
一、营业收入	76,600.00	76,600.00	76,600.00	76,600.00	76,600.00
减：营业成本	51,043.90	51,043.90	51,043.90	51,043.90	51,04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15	565.15	565.15	565.15	565.15
销售费用	2,830.30	2,830.30	2,830.30	2,830.30	2,830.30
管理费用	2,734.89	2,734.89	2,734.89	2,734.89	2,734.89
二、税前利润	19,425.76	19,425.76	19,425.76	19,425.76	19,425.76
减：企业所得税	4,856.44	4,856.44	4,856.44	4,856.44	4,856.44
三、净利润	14,569.32	14,569.32	14,569.32	14,569.32	14,569.32

募投项目内部收益及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现金流流出	现金流流入	期末厂房折旧后残值	当期现金流	累计净现金流
1	-46,784.00	-	-	-46,784.00	-46,784.00
2	-16,376.00	7,284.66	-	-9,091.34	-55,875.34
3	-	14,569.32	-	14,569.32	-41,306.02

4	-	14,569.32	-	14,569.32	-26,736.70
5	-	14,569.32	-	14,569.32	-12,167.38
6	-	14,569.32	-	14,569.32	2,401.94
7	-	14,569.32	-	14,569.32	16,971.26
8	-	14,569.32	-	14,569.32	31,540.58
9	-	14,569.32	-	14,569.32	46,109.90
10	-	14,569.32	15,500.00	30,069.32	76,179.22
内部收益率				17.71%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5.83年	

（2）关键参数的选取的主要依据

①达产后营业收入测算参数选取的主要依据

达产后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募投产品	产量（吨/年）	单价（万元/吨）	产值（万元）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	5,000.00	4.60	23,000.00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	12,000.00	2.80	33,600.00
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	1,000.00	20.00	20,000.00
合计	18,000.00	27.40	76,600.00

达产后产量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募投产品	产量（吨/年）	产线（条）	单位产线产量（吨/年/条）	苏州海顺单位产线产能（吨/年/条）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	5,000.00	4	1,250.00	1,250.00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	12,000.00	5	2,400.00	2,500.00
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	1,000.00	20	50.00	-

本次募投项目中，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共新建 4 条生产线，达产后产量 5,000.00 吨/年，单条生产线产量 1,250.00 吨/年，与苏州海顺目前单条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产线产能一致；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共新建 5 条生产线，达产后产量 12,000.00 吨/年，单条生产线产量 2,400.00 吨/年，与苏州海顺目前单条 SP 复合膜产线产能数据接近；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共新建 20 条生产线，达产后产量 1,000.00 吨/年，单条生产线产量 50.00 吨/年，公司产量数据测算参数选择合理。

②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测算参数选取的主要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和公司现有业务对应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

计) 毛利率、(预计) 产能、(预计) 增长率等内容对比如下:

指标	本次募投: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	现有产品: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2020 年均价)	本次募投: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	现有产品: SP 复合膜 (2020 年均价)	本次募投: 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	现有产品: 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2020 年均价)
单位价格 (元/kg)	46.00	47.89	28.00	34.19	200.00	23.63
单位成本 (元/kg)	26.22	26.56	21.56	24.62	120.62	15.90
(预计) 毛利率	43.00%	44.53%	23.00%	28.00%	39.69%	32.69%
(预计) 产能 (吨/年)	5,000.00	5,000.00	12,000.00	2,500.00	1,000.00	2,400.00
(预计) 收入增长率	0%	10.18%	0%	5.97%	0%	21.99%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 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预计产品销售单价 46.00 元/kg, 预计产品单位成本 26.22 元/kg, 预计销售毛利率 43.00%, 预计达产后产能 5,000.00 吨/年; 公司现有可比产品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2020 年度销售单价 47.89 元/kg, 单位成本 26.56 元/kg, 2020 年度产品毛利率 44.53%,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10.18%。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的预计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数据较为接近, 预计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0%, 低于现有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销售增长率。本次募投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项目测算参数选择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预计产品销售单价 28.00 元/kg, 预计产品单位成本 21.56 元/kg, 预计销售毛利率 23.00%, 预计达产后产能 12,000.00 吨/年; 公司现有可比产品 SP 复合膜 2020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34.19 元/kg, 单位成本为 24.62 元/kg, 毛利率为 28.00% (2018-2020 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23.47%),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5.97%。公司预计未来随着工艺的成熟及成本的降低, 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销售单价较目前会下降, 本次募投项目中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预计毛利率与公司可比产品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 预计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0%, 低于现有 SP 复合膜销售增长率。本次募投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测算参数选择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中，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产品为升级高性能产品，产品使用原材料环烯烃共聚物和聚三氟氯乙烯采购单价高，预计销售毛利率 39.69%，优于公司现有产品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的毛利率。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的预计销售毛利率高于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的 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原因为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为进口替代产品，预计盈利能力更强；预计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0%，低于现有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销售增长率。本次募投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项目测算参数选择谨慎合理。

③综合毛利率、费用率及净利率测算参数选取的主要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费用率及净利率测算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项目	苏州海顺				本次募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毛利率	33.43%	32.50%	31.29%	32.41%	33.36%
销售费用率	4.31%	3.34%	3.88%	3.84%	3.69%
管理费用率	3.00%	3.80%	3.55%	3.45%	3.57%
研发费用率	3.71%	3.99%	4.31%	4.00%	0.00%
财务费用率	0.31%	0.04%	-0.33%	0.01%	0.00%
净利率	18.64%	17.25%	17.38%	17.76%	19.0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苏州海顺产品结构较具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苏州海顺近三年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中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均为升级产品，其盈利能力高于苏州海顺现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与苏州海顺 2018-2020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研发活动，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股权融资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财务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均为零。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为 19.02%，测算参数依据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主要参数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正川股份	山东药玻	华兰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值	本次募投 项目测算 数据
2018-2020 年平均毛利率	27.12%	36.45%	49.70%	37.76%	33.36%

2018-2020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	6.24%	8.05%	10.36%	8.22%	3.69%
2018-2020 年平均管理费用率	6.95%	6.18%	8.08%	7.07%	3.57%
2018-2020 年平均净利率	12.06%	14.59%	19.59%	15.42%	19.02%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8.21%	15.77%	1.46%	3.01%	0%

*山东药玻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取 2018 年、2019 年数据平均值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为 33.36%，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为 37.76%，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值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4.40%，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值较为谨慎。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8.22%，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53%，原因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起全方位的客户合作网络。目前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左右，其中 7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其子公司已和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如华海药业、联邦制药、上海医药等。在国际上，公司的产品已出口到越南、巴西、印度、泰国、伊朗等国家和地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运用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基础，销售费用率预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苏州海顺销售费用率相近，预测的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7.07%，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人员精简，部分管理职能由母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比较，无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净利率为 19.0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净利率为 15.42%，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值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 3.60%，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客户关系及销售网络，预计销售费用率将低于行业平均值；且公司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假设募投项目不存在研发活动，不考虑募投项目的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假设募投项目预测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0，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01%，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复合增长率，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谨慎合理。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03-27-03-169843）和《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浔环改备[2020]21号），上述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2021年3月5日，浙江海顺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向其出让编号为浔2021（工）-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3月10日，浙江海顺完成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2021年3月24日，浙江海顺取得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51320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截止日
浙江海顺	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西侧、湖浔大道北侧（洋南单元CX-07-01-11A-3号地块）	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513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4,550.00	2071.02.26

目前，项目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															
3	厂房施工				△	△	△	△	△	△	△	△	△	△	△					
3	设备订货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继续加强，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理、必要和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控制权情况、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系公司在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和贯彻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细分领域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改变或资产的重大整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本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林武辉先生和朱秀梅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或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动，公司均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客户提供防潮、防氧、避光、儿童保护的整
体药品包装解决方案，持续开展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转化和专业市场服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复合新材料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
模，打造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业务收入结构
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
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得
到改善，有助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将
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
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需要一定周期，其所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
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
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持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
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随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
步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量将增加，总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内容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资本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将保持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为了完善和健全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104,363,200 股为基数，扣除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 104,35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305,96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529,800 股。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56,5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26,49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52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26,49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0.38	6,697.62	6,616.5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2.65	782.65	3,130.6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61%	11.69%	4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695.90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的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现金支出具体的标准如下：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 46,958,94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 60,16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97.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6,328.35万元。同时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度增长10%、增长20%、增长3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2020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最终以深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和实际发行日期为准。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21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56,529,800	156,529,800	203,488,74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76,219.25	73,673,841.18	73,673,8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83,524.12	69,611,876.53	69,611,876.5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4,961,682.02	693,731,774.92	693,731,774.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3,731,774.92	767,405,616.10	1,369,005,6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08%	10.08%	1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9.53%	9.53%	9.53%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66,976,219.25	80,371,463.10	80,371,46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63,283,524.12	75,940,228.94	75,940,228.9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4,961,682.02	693,731,774.92	693,731,774.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3,731,774.92	774,103,238.02	1,375,703,23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08%	10.95%	1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9.53%	10.35%	10.35%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66,976,219.25	87,069,085.03	87,069,08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63,283,524.12	82,268,581.36	82,268,581.3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4,961,682.02	693,731,774.92	693,731,774.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	693,731,774.92	780,800,859.95	1,382,400,859.95

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08%	11.81%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9.53%	11.16%	11.1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6年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包材、药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政策，明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从过去的单独审评变为与关联药品注册时一同审评。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选用的原辅包质量及合法性负责，根据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要求，对原辅包生产企业进行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关联评审制度有利于强化药企与药包材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将促进药企订单模式从过去的散单向大批量订单方向发展，促进医药包装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医药制造行业及医药包装行业受到较高等度的监管，目前国家政策利好医药包装企业发展，但随着制药行业、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趋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并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个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其经营生产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复合膜、PTP铝箔、原料药袋等）及硬包装材料（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卷状产品经过制药企业的成型、填充药品、热封等工序后，形成药板或小袋颗粒药或瓶装药。国内药包装行业则高度分散，各类生产企业超过1500家，大量低门槛小规模企业的存在使行业整体竞争激烈。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其产品直接关系到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因此公司历来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由质量管理部经理具体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可能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而导致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4、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收购多凌药包 68% 股权，2017 年 3 月收购苏州庆谊 100% 股权，2018 年 7 月收购石家庄中汇 68% 股权。2020 年度，多凌药包、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2.62 万元**、**6,849.59 万元**和 **11,03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24 万元**、**602.66 万元**和 **670.4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 445.94 万元。公司通过并购整合了部分优秀的包装企业，符合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扩大市场布局、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虽然公司已对并购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仍存在一定的文化差异与管理模式的差异，公司能否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激发其现有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得并购项目最终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

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并如期达产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项目投产后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海顺，浙江海顺将以南浔项目一期新建的部分生产线为基础，申请药包材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为本次募投项目（即南浔项目二期）投产做准备。公司具有申请药包材生产资质证书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及经验，但若南浔项目一期申请药包材生产资质证书进展慢于预期，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拟实施募投项目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拟投入的生产线之一为“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生产线，主要原材料包括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及聚三氟氯乙烯等。行业内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的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日本瑞翁化工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等，境内供应商包括阿科力（603722.SH）等；行业内聚三氟氯乙烯的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霍尼韦尔、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等；境内供应商主要包括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鸿嘉氟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生产线中需要对供应商日本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等提供的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霍尼韦尔等提供的原材料 ACL 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原材料进口受限的情况。虽然有其他境内外供应商能够提供上述原材料且发行人与霍尼韦尔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但短期内如若公司与原材料 ACL 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拟实施募投项目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2020 年度，公司产能 26,000.00 吨，产能利用率 102.17%，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18,000.00 吨，达产后公司产能增长幅

度较大。国内医药包装行业高度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已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与 7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起了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存在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长期从事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7.5 万股，覆盖公司 67 位核心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工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发生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9、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法律明确的“情节严重”的环保行政处罚。但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认定和节能减排的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公司生产线将可能会面临被关停的风险；或者公司为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公司并没有出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取消的项目，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演变并影响到全球各地，目前很难确定我们未来是否会遭遇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和未来的项目是否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性干扰或延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继续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这些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合理估计。

二、财务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推进，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效益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及石油深加工的各种衍生物，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15%、74.90% 和 **76.85%**，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如果上游行

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67%、31.16% 和 **34.16%**，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指标预测情况良好。但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未来若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或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870.61 万元、16,495.60 万元及 **18,622.58**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3.36% 及 **13.25%**，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行业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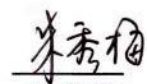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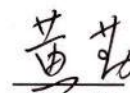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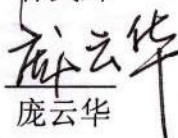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武辉


朱秀梅


林秀清


黄勤


庞云华


马石泓


夏宽云


全体监事签字：


顾健


李志强


孙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倪海龙


李俊


杨高锋


陈平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武辉


朱秀梅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绍青

王绍青

保荐代表人： 于方亮

于方亮

姚奔

姚奔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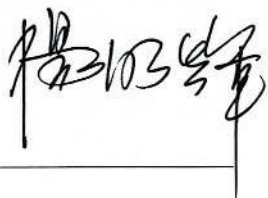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三、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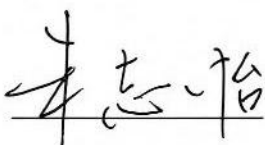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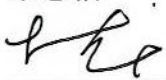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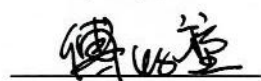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朱志怡



彭龙



傅怡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8888
传真：(0571) 8821 595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63号、天健审〔2020〕2-279号、天健审〔2019〕2-18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刘钢跃


黄湘伟


曹湘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的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其他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4）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并制定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